

三略兵法解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2701B

三略兵法解證

三略考證質疑

略者。韜略也。三略。上中下之分。案史記留侯世家與前漢書張良列傳。皆謂此書爲周太公呂望所作。由黃石公於圯上傳授張良者。且是書要義。與太公六韜多相符合。然案六韜亦稱僞書。其文義不類。蓋因莊子金版六韜之語而附會成書。其書之僞。當在陳隋以前。故史記前漢書文爲。視其書。迺太公兵法。今三略。兵法也。六韜。亦兵法也。皆太公所撰。亦皆僞書。案唐李衛公兵法曰。張良所學。太公六韜三略是也。據史書所載。黃石公授張良者。僅曰太公兵法。其原書究三略歟。抑六韜歟。此闕疑不得而解者也。漢志無此書。惟經籍志云。下邳神人撰。世傳此即圯上老人以一編書授張良者。故曰黃石公三略三卷。據文獻通考陳氏曰。其書傳會依託。或出後人僞作。然不可詳考者也。此書論用兵機權之妙。嚴明之決。明妙審決。三軍可以死易生。可以存易亡。應歸之於兵家權謀之言。識者不能因人廢言。因言廢書。至真僞之辨。乃漢學考證之道。旣無史據可稽。姑置待研。宋有張商英其人者。稱素書凡六篇。按漢書黃石公圯上授子房。世人多以三略爲是。傳之者蓋誤也。晉亂有

盜發子房塚。於玉枕中獲此。商英之言。世未有信之者。四庫簡明目錄註曰。三略三卷。舊本題黃石公撰。云即圯上以授張良者。然其文不類秦漢間書。漢光武帝詔。雖常引之。安知非反撫詔中所引之語。以證其書。謂之北宋以前舊本則可矣。明劉寅有三略真解。以此書真出太公所作。此說與黃石公撰相悖。不知孰然。今本司馬遷與班固之文。定爲太公呂望撰。黃石公傳授。以質諸疑者。而參校異同焉。

三略兵法解證卷上

周

呂望撰

漢

黃石公傳授

上略

北堂書鈔兵法論曰。非文無以平治。非武無以治亂。善用兵者有三略焉。上略伐智。中略伐義。下略伐勢。

第一章

夫主將之法。

(解) 張預曰。三軍以將為主。潛夫論云。將者。民之司命。而國安危之主也。宋許洞虎鈴經云。國家行師授律。生殺之柄。大將所主。將者。國之腹心。三軍之司命也。吳起曰。總文武者。軍之將也。故主將之法者。主將位所行之法制也。孫子曰。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梅堯臣曰。曲制。部曲隊伍。分畫必有制也。官道。裨校首長。統率必有道也。主用。軍之資糧。百物必有用度也。劉向新序曰。孫武以三萬破楚二十萬者。楚無法故也。

務攬英雄之心。

(解) 攬者收羅也。管子兵之數篇曰。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駿雄。劉邵人物志云。草之精秀者英。獸之將羣者雄。張良是英。韓信是雄。淮南曰。智過萬人者謂之英。禮辨名記曰。德過千人曰英。英雄者。俊傑也。孟子曰。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六韜云。王者舉兵簡練英雄。徐幹中論曰。仁則萬國懷之。智則英雄歸之。御萬國。總英雄。以臨四海。其誰上爭。若夫攻城必拔。野戰必克。將帥之事也。羽。楚霸王。項羽。以小人之器。闡於帝王之教。謂取天下一由攻戰。矜勇有力。詐虐無親。貪嗇利。功不賞。有一范增。項羽名將。楚漢英雄。既不能用。又從而疑之。至今憤氣傷心。疽發而死。豪傑背叛。謀士遠離。以至困窮。身爲之虜。然猶不知所以失之。反瞋目潰圍。斬將取旗。以明非戰之罪。何其謬之甚歟。英雄之心。非常人之心。明將之得英雄也。得其心也。非謂得其軀也。苟得其軀。而不論心也。斯與籠鳥檻獸。無以異也。即英雄之於我也。亦猶怨讐。豈可用哉。雖曰班萬鍾之祿。將何益歟。故苟得其心。萬里猶近。苟失其心。同衾可遠。今不修所以得英雄之心。而務循所以執英雄之軀。是猶緣木而求魚。豈可得哉。故曰。務攬英雄之心。

(史證) 三國志魏太祖謂劉備曰。天下英雄。惟使君與操耳。唐太宗私幸端門。見新進士綴行而出。喜曰。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

賞祿有功。

(解) 管子版法篇云。富祿有功。以勸之。爵貴有名。以休之。有功必賞。必祿者。非所以爲賞爲祿。在無功者。得見有功者之獲賞得祿。而奮勉於有功者也。賞一所以勸百。此之謂也。墨子曰。量功分祿。蓋功必有大小。祿必有次等。賞亦必有厚薄者也。賞祿不平。猶甚於不賞祿。雖曰賞祿有功。可不慎歟。故尹文子曰。祿薄者。不可與經亂。賞輕者。不可與入難。處上者。不可不慎也。

(史證) 魏武侯設坐廟廷爲三行。饗士大夫。上功坐前。餽席兼重器。上牢。次功坐中行。餽席器差減。無功坐後行。餽席無重器。饗畢而出。又須賜有功者父母妻子於廟外。亦以功爲差。有死事之家。歲使使者勞賜其父母。著不忘於心。行之三年。秦人興師臨於西河。魏士聞之。不待束令。介冑而奮擊之者以萬計。

志通於衆。故與衆同好靡不成。與衆同惡靡不

傾。

(解) 孫武子曰。上下同欲者勝。管子曰。大勝者積衆。魯連子曰。百足之蟲。斷而不蹶。持之者衆也。爲主將者。其猶百足之蟲歟。持我者衆也。故志必通於衆。非是將何所持乎。恃衆必先得衆。故呂氏春秋用衆篇曰。以衆勇。無畏乎。孟賁矣。夫以衆者。君人之大寶也。故衆之所好。將亦好之。所期之事。靡不成。衆之所惡。將亦惡之。所毀之事。靡不傾。古曰。衆志成城。衆口毀金。其是之謂乎。

治國安家。得人也。亡國破家。失人也。

(解) 呂氏春秋曰。凡舉事必先審民心。然後可舉。故得人心者倡。失人心者亡也。管仲曰。不務得人。是以小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而國亡。以德得民心。以立大功名者。上世多有之。未聞失民心而能立功名者也。得人者。得人心也。失人者。失人心也。人心者。民心也。書曰。人心惟危。古曰。民心爲大。夫善順民心者。則民取矣。民取。則爲我用。民用。則國治而家安矣。淮南兵略云。兵有三誣。誣要。治國家。理境內。行仁義。布德惠。立正法。塞邪隧。羣臣親附。百姓和輯。上下一心。

君臣同力。諸侯服其威。而四方懷其德。修政廟堂之上。而折衝千里之外。撫揖指撝。而天下響應。此用兵之上也。兵法亦云。令兵先勝而後戰。先勝也者。已得民心之勝也。故戰無不勝。荀子議兵篇曰。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者也。大學曰。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

(史證) 越王苦會稽之恥。欲深得民心。以致必死於吳。身不安枕席。口不甘厚味。目不見靡曼。耳不聽鐘鼓。三年苦身勞力。曠屨乾肺。內親羣下。養百姓以來。其有甘胞。不足分。弗敢食。有酒流之江。與民同之。身親耕而食。妻親織而衣。味禁珍。衣禁襲。色禁二。時出行。路從車。載食以視。孤寡老弱之漬病困窮。顏色愁悴。不瞻者。必身自食之。後與吳一戰。禽夫差。殘吳二年而霸。此先順民心也。

含氣之類。咸願得其志。

(解) 志者。心之所之也。名者。志局之所獎也。孟子曰。三軍可奪將也。匹夫不可奪志也。故志之所的。雖挺而走險。亦所願也。穿窬之徒。不避腰領。奔走之士。不憚斧鉞者。志之所使也。物理論云。逐兔之犬。終朝尋兔。不失其跡。雖見麋鹿。不暇顧也。物且如此。況復人乎。故曰含氣之類。咸

願得其志。非特吾人而然也。是以善將兵者。必能使衆各遂其志。怨望不生。此之謂志通於衆。
周書曰。上必盡其志。終後得其謀。

第二章

軍讖曰。柔能制剛。弱能制強。

（解）讖者兆也。言以測未來之兆也。軍讖者。指軍幕之事而言也。裴系新言曰。鶯鳥之擊。必俛其首。猛獸之攫。必匿其爪。虎豹不外其牙。噬大不見其齒。故用兵者。示之柔。迎之剛。見之以弱。乘之以強也。老子曰。兵強則不勝。又曰。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者。莫之能勝。其無以易之。尉繚子曰。勝兵似水。夫水至柔弱者也。然所觸兵陵。必爲之崩。無異也。老子曰。夫舌之存也。豈非以其柔。齒之亡也。豈非以其剛耶。（見說苑）解者曰。黃金之所以貴。貴其柔。非貴其剛也。鍊之而不化。捶之而不折。是以貴也。貴能估萬物之價。故用兵保柔之道。亦猶黃金。老子曰。將欲歛之。必因張之。將欲弱之。必因強之。將欲廢之。必因興之。將欲奪之。必因與之。是謂以柔弱勝剛強。周書柔武篇曰。見寇則威。靡適無備。勝國若化。不金動鼓。善戰不鬪。故曰。柔武四方無拂。奄

有天下。

(史證) 齊伐魏。孫臏爲齊軍師。曰。齊國號怯。三晉輕之。今入魏境。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二萬竈。魏將龐涓。見之大喜。曰。我固知齊軍之怯。士卒入我境。方三日而亡者。已過半。遂舍其步軍。率輕銳追之。孫臏度其行。暮至馬陵。地道狹隘。傍多阻塞。遂伏兵其地。斫大樹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使萬弩夾道。伏至暮。見火舉。則俱發。涓果暮至馬陵。見白書。舉火燭之。讀未畢。萬弩俱發。魏師大亂。涓自刎死。齊遂破魏。虜太子甲。此弱而勝強也。

柔者。德也。

(解) 書曰。柔遠能邇。傳曰。柔安也。禮曰。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論語曰。恭而安。書曰。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禮。能恭。能惠者。則安之矣。安之者。德也。互訓言之。安曰柔。柔曰安。故柔者。亦德也。

剛者。賊也。

(解) 說文曰。剛。疆斷也。從刀。刀者。兵之一也。凡以兵者。未有不賊人而自傷者。故曰。剛者。賊也。

弱者。人之所助。強者。人之所攻。

(解) 柔而弱。剛而強。雖柔而德。人之共助。雖剛而賊。人之共攻。攻之以其強。助之以其弱。強爲人所攻。則一變爲弱矣。弱爲人所助。則一變爲強矣。故張預曰。強弱足以相形而知。淮南子曰。積於柔則剛。積於弱則強。觀其所積。以知禍福之鄉。德則委曲就全。賊則剛愎自用。與其賊也。寧德。何以。仁者取德。而不取賊也。

柔有所設。剛有所施。弱有所用。疆有所加。兼此四者。而制其宜。

(解) 設柔以施剛。用弱以加強。強者無形之弱。剛者無形之柔也。強於其心。柔於其事。此心以治事。安有不治者。故知有所強。而不知有所弱。是猶知進而不知退也。兵家患之。六韜曰。太强者必折。太張者必缺。惟柔弱能以濟之。易且曰。剛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柔剛弱強。兼制其宜。斯可以稱兵於世矣。

第三章

端末未見。人莫能知。

(解) 端末未見者。軍機有所伏也。鬼神猶不能測。況於人乎。尉繚子曰。治兵者。若秘於地。若濶於天。

天地神明。與物推移。變動無常。

(解) 日月四時。天道無常。動靜屈伸。唯變所適。天地神明。豈有所憑恃乎。故易曰。窮神知化。鷗冠子曰。天也者。神明之所根也。法生神。神生明。故曰神以明。列子曰。清輕者上為天。重濁者下為地。

因敵轉化。不為事先。動而輒隨。

(解) 孫子曰。兵因敵而致勝者。謂之神。司馬法曰。凡戰。設而觀其作。視敵而舉。呂氏春秋決勝篇曰。凡兵貴其因也。因也者。因敵之險。以為己固。因敵之謀。以為己事。能審因而加勝。則不可窮矣。淮南兵略曰。因循應變。常後而不先。因敵轉化者。以靜待動。以安待亂之道也。故老子曰。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惟其易也。故能勝敵之難。夫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其是之謂乎。不

爲事先動而轍隨。蓋有所預也。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以進爲退。以迂爲直。以患爲利。以柔待剛。以弱伺強。呂氏貴因篇曰。因者無敵。又曰。因則功。專則拙。

(史證) 武王使人候殷。反報岐周曰。殷其亂矣。武王曰。其亂焉至。對曰。讒慝勝良。武王曰。尙未也。又復往。反報曰。其亂加矣。武王曰。焉至。對曰。賢者出走矣。武王曰。尙未也。又往。反報曰。其亂甚矣。武王曰。焉至。對曰。百姓不敢誹怨矣。武王曰。嘻。遽告太公。太公對曰。讒匿勝良。命曰戮。賢者出走。命曰崩。百姓誹怨。命曰刑。勝其亂至矣。不可以駕矣。故選車三百。虎賁三千。朝要甲子之期。而紂爲禽。則武王固知其無與爲敵也。因其所用何敵之有矣。此周因殷之自亂而勝也。

故能圖制無疆。扶成天威。康正八極。密定九夷。
如此謀者。爲帝王師。

(解) 書曰。肅將天威。後漢書曰。恢弘大道。被之八極。鸚冠子曰。九夷用之而勝。史記黃石公出一編書(即三略)與張良曰。讀此則爲王者師矣。周書曰。國守以謀。書曰。主善爲師。能知不敢

爲天下先。見道之道者。斯足以制謀而爲帝王師矣。德經

故曰。莫不貪強。鮮能守微。若能守微。乃保其生。

(解) 司馬法曰。執略守微。本末惟權。何氏曰。行列在外。機變在內。因形制變。人難窺測。可謂知微。易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老子曰。博之不得。名曰微。道隱乎微。能守微者。則幾於道。易克弗勝。故聖人知微之妙。而保其生。不爲物先。不爲物後。存之以應事機。貪強則敗。

(史證) 鄭公子歸生率師伐宋。宋華元率師應之。大棘羊斟御。明日將戰。華元殺羊斟。士羊斟不與焉。明日戰。怒謂華元曰。昨日之事。子爲制。今日之事。我爲制。遂驅入於鄭師。宋師敗績。華元虜。夫弩機。差以木則不發戰。大機也。饗士而忘其御也。將以此敗而爲虜。貪強不能守微。是以被虜。

聖人存之。以應事機。舒之彌四海。卷之不盈杯。

居之不以宅室。守之不以城廓。藏之胸臆。而敵國服。

(解) 藏之胸臆而敵國服。此不戰之戰。所以勝也。雖云。伐謀勝於伐交。伐交勝於伐兵。知之者以爲智矣。然與其伐謀。莫若守微。尉繚戰威篇曰。兵有以道勝者。守微其庶幾乎。故太公金匱曰。道自微而生。禍自微而成。慎終與始。完如金城。化清經云。將飛者翼伏。將奮者足跼。將噬者爪縮。將言者口默。將文者且朴。此守微之道也。程子曰。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於密。

軍識曰。能柔能剛。其國彌光。能弱能強。其國彌彰。純柔純弱。其國必削。純剛純強。其國必亡。

(解) 諸葛武侯兵法將剛篇曰。善將者。其剛不可折。其柔不可卷。故以弱制強。以柔制剛。純柔純弱。其勢必削。純剛純強。其勢必亡。不柔不剛。合道之常。淮南子曰。柔而不卷。剛而不折。以純則敗矣。故得剛柔兼濟。運用之妙者。是爲自勝。善乎文仲子之言曰。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能

強者。必用人力者也。能用人力者。必得人心者也。能得人心者。必自得者也。未有得己而失人者。亦未有失己而得人者也。吳子曰。恃衆以伐。曰強。因怒與師。曰剛。強必以謙服。剛必以辭服。此之謂能柔能剛。

第四章

夫爲國之道。恃賢與民。

（解）爲國之道大矣。賢者輔。民者附。非有德且仁者。不能爲國之道也。六韜曰。舉賢。墨子曰。尙賢。太公曰。任賢。呂不韋曰。下賢。下賢必能尙賢。尙賢必能舉賢。舉賢而任賢。賢者輔矣。故墨子曰。必選賢者。以爲其羣屬輔佐。孫武曰。輔隙則國必弱。墨子曰。古者聖王之爲政。列德而尙賢。雖在農與工肆之人。有能則舉之。高子之爵。重子之祿。任之以事。斷子之以令。且曰。聖惟貫得賢人而使之。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南史曰。人爲國本。孫子曰。惟民是保。國之寶也。民之可恃。以其衆。衆則爲本。爲國而不知所本。是猶嬰兒而不知父母。未見其可立者也。說苑曰。國不務大。而務得民心。佐不務多。而務得賢俊。得民心者。民往之。有賢佐者。士歸之。

信賢如腹心。使民如四肢。則策無遺。

（解）任賢而不信賢。則賢不爲任。恃民而不用民。則民不爲用。信之如腹心。使之如四肢。上下協力。同趨至善。以此治國。則無遺策。

所適如肢體相隨。骨節相救。天道自然。其巧無問。

（解）治國猶連身。四肢調和。則相隨。骨節聯絡。則相救。天生斯人。機巧無間。自然之理也。故適於所適。而適其適矣。

第五章

軍國之要。察衆心。施百務。

（解）晉紀曰。籌畫軍國。嘉謀屢中。軍國者。以軍立國也。軍務之要。國政之大。必先察衆心之所欲。而後施之以百務。則事無不變。而軍無不治。故元結詩云。軍國多所須。切責在有司。須者。百務也。

危者安之。懼者歡之。叛者還之。冤者原之。

(解) 臨危思安。處懼思歡。人情之常。故扶之使安。撫之使歡。則得其心而爲我用矣。叛者有不
得已迫之而叛。有見利思遷。趨勢而叛。雖叛主而從我。必遣之還其本國。何者。叛中有詐。叛中
有叛。是以故也。冤者。必原而宥之。以其冤也。

訐者察之。卑者貴之。強者抑之。敵者殘之。

(解) 訐者必有所隱。審其虛實。以法判之。爲無怨也。位卑思貴。拔而貴之。孟軻曰。欲貴者人之
同心也。強者不知所守。以侵人爲利。故抑之勿使張。防其害也。敵者。民之毒也。我不殘彼。彼必
殘我。殘之者。爲保全也。

貪者豐之。欲者使之。畏者隱之。謀者近之。

(解) 說文曰。豐者。大而滿之義也。貪者好利。故豐之以利。孫武曰。以利動之。以卒待之。杜牧曰。
以利動敵。敵之從我。則嚴兵以待之。豐之者。誘也。貪豐而受誘。無有不敗者也。人各有欲。因其
欲而使展其能。雖欲而有過。惟能可消之。非爲其有過。爲其有能也。人皆有所畏。知其所畏。隱

之而不宣。使其常畏其所畏。以其所畏而畏之。俾聽我命。若是則我威立矣。司馬法曰。人有畏心。惟畏之視。尙書曰。爾有嘉謀嘉猷。善謀者。用其謀而親近之。恐疏之而被其謀。王皙曰。以智謀屈人爲最上。故謀者。宜親近而不可遠也。

(史證) 後漢大司馬鄧禹之攻赤眉。赤眉佯北。棄輜重而遁。車皆載土。覆之以豆。禹軍乏食。競趨之。不爲行列。赤眉伏兵。奄至擊之。禹大敗。此因貪而致敗也。

讒者覆之。毀者復之。反者廢之。橫者挫之。

(解) 崇飾惡言。以毀善。害能者。謂之讒。能讒者。必能諛。此姦人也。宜覆而傾之。毀人者。必自毀。宜反復其言而慎之。反我者。謂之逆。逆者必廢。否則爲其所害。橫行霸道。不容天理。必挫之使滅。

滿者損之。歸者招之。服者活之。降者脫之。

(解) 易曰。滿招損。故損之。歸我者。招之使來。間敵也。屈服者。思活。故活之。降而不脫。則失待敵之禮。故脫之使歸。示我義也。吳子曰。其有請降。許而安之。

獲固守之。獲阨塞之。獲難屯之。獲城割之。獲地裂之。獲財散之。

(解) 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所爭者在有所獲。所獲非所以獲。勝負之較耳。然獲而棄之。猶且不獲。割地不裂。獲財不散。據爲己有。遣我子孫。斯乃盜賊之竊行。非我兵家之肖爲也。兵家之求。求於勝負。故獲鞏固之地。守之以備失也。獲阨要之區。塞之以防侵也。獲難險之阻。屯之以恐亡也。所獲以待勝負之決。非所以獲而有之也。

敵動伺之。敵近備之。敵強下之。敵佚去之。

(解) 唐李兵法曰。復邀敵來。伺隙擣虛。故敵先我而動。伺之以機。乘其不備。出其不意而拊擊之。敵近備之者。防其襲也。孟氏曰。備人則我欲。備我則彼分。敵強下之者。養其驕也。兵法曰。兵驕必敗。孫子曰。卑而驕之。杜佑通典云。吳王問孫武曰。敵勇不懼。驕而無慮。兵衆而強。國之奈何。武曰。詘而待之。以順其意。無令有覺。以益其懈怠。因敵遷移。潛伏候待。前行不瞻。後往不顧。中而擊之。雖衆可取。攻驕之道。不可爭鋒。敵佚則去之者。引軍而去。俟其自敗也。自敗者。不勞

我師。或者曰。敵若先處戰地。以待我。則是彼佚也。我不可起而與之戰。知之。我既不往。敵必自來。則變佚爲勞也。

敵陵待之。敵暴綏之。敵悖義之。敵睦攜之。

(解) 敵勢強陵。待其衰而攻之。必勝。敵暴安之。使其不得逞其暴。敵悖義之。正其非義也。敵中睦和。間使攜貳。其心散渙。與我以不戰而勝。孫武用間篇云。三軍之事。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間也。左傳曰。間携貳。

順舉挫之。因勢破之。

(解) 逆人心而以利動兵。謂之暴兵。順民心而以仁舉師。謂之義師。以暴兵而干義師。喪無日矣。故順舉則挫之。孫武曰。善戰者。求之於勢。又曰。善戰人之勢。爲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杜元凱曰。得勢而戰。人怯者能勇。李荃曰。兵法無定。因勢而成也。李靖曰。兵有三勢。將輕敵。士樂戰。志勵青雲。氣飄風。謂之氣勢。關山狹路。羊腸狗門。一夫守之。千人不過。謂之地勢。因敵怠慢。勞役飢渴。前營未舍。後軍半濟。謂之因勢。故用兵任勢。峻坂走丸。用力至微。而成功甚博也。

放言過之。四網羅之。

(解) 有放言造謠。以聽聞惑衆者。軍心動搖。不可恕諒。故過而罰之。設四網之陣。羅致敵人。就而擒之。孫子曰。用兵之法。十則圍之。司馬法曰。遠裏闕之。裏者。羅也。我衆敵寡。與之合戰。遠以四網羅之。恐其逃也。近則闕之。與以逃機。使相亂也。

第六章

得而勿有。居而勿守。拔而勿久。立而勿取。

(解) 得敵之財貨利物。散而勿有。恐士卒貪利不勇也。杜牧曰。若有財貨。恐士卒顧戀。有苟生之意。無必死之心。居之所以防失。非所以固守。恐士卒守而喪銳。臨戰不前也。拔城所以示勝。非據而久佔。久則生變。故孫子曰。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賈林曰。但使人心外附。士卒內離。城乃自拔。立而勿取。謂立功所以樹名。非所以取祿。如爲祿而立功。則功不立。貪之故也。申鑿曰。必也正貪祿。

(史證) 後秦姚萇與符登相持。萇將荀曜據逆萬堡。密引符登萇與登戰。敗於馬頭源。收衆復

戰。姚頌德謂諸將曰。上慎於輕戰。每欲以計取之。今戰既失利。而更逼賊。必有由也。長聞而謂。頌德曰。登用兵遲緩。不識虛實。今輕兵直進。逕據吾東。必苟曜與之連結耳。事久變成。其禍難測。所以速成者。欲使苟曜豎子。謀之未就。好之未深耳。果大敗。此拔而勿久也。

爲者則己。有者則士。焉知利之所在。

(解) 司馬法曰。古者興師。以仁爲本。非爲利也。故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雖曰。兵者詭道也。然其如仁之本何。孫子曰。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爲勝敗之政。所恃者。非堅甲之利。兵革之銳。乃仁也。兵者。所以討暴。非所以爲暴。苦我心志。勞我筋骨。殺身成仁。舍身取義。爲則己先。有則歸衆。爲而不有。焉知利之所在。利者。仁之賊也。趨利而戰。仁之所滅。故仁者之兵。聚則成卒。散則成列。延之若莫邪之長刀。嬰之者斷。兌則若莫邪之利鋒。當之者潰也。笱子曰。彼仁義者。所以修政者也。政修。則民親其上。樂其君而輕爲之死。解者曰。修政已爲之。政修。士民享而有之。樂其君而輕死。安知利之所在。

彼爲諸侯。己爲天子。使城自保。令士自處。

(解) 身居天子之位。行仁而不知利。則彼爲諸侯者。各守疆土。各保城池。不相侵伐而息兵。彼爲士民者。自安處其業。而不相害。是以仁者尙矣。

第七 章

世能祖祖。鮮能下下。祖祖爲親。下下其君。

(解) 祖。治者也。君也。下。治於人者也。民也。民恒能以君爲尊。然君鮮能以民爲親。君能親其民。則民尊其君。是以下下其君。視祖爲親。上祖作尊解。上下作親解。

下下者。務耕桑。不奪其時。薄賦歛。不匱其財。
罕徭役。不使其勞。

(解) 管子立政篇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故曰。務耕桑。以富其民。牧民篇曰。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四時所以生萬物也。故不以稅政而奪民時。期安於農也。孟子曰。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餒。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詩云。無田甫田。維秀驕驕。言民無時以事耕桑也。故汲冢周書程典篇云。愛其農時。

申鑒曰。在上者。豐民財以定其志。周書曰。薄斂。農民歸之。孟子曰。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管子曰。薄斂。輕征賦。此之謂寬其政。尉繚兵法曰。無奪民時。無損民財。筭卿曰。罕興力役。無奪農時。孫子曰。善用兵者。役不再藉。糧不三載。鹽鐵論曰。古者無過時之繇。無踰時之役。張預曰。役謂興兵動衆之役。故師卦註曰。任大役重。無功則凶。

則國富而家娛。然後選士以司牧之。

(解) 務耕桑。薄賦斂。罕徭役。皆下下之道也。能下下。則國富而家樂矣。國富然後民有恒產。有恒產。斯有恒心。有恒心。斯可以言教養矣。故曰選士以司牧之。管子牧民篇曰。國多財。則遠者來。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是以司牧尙矣。尙司牧。則天下英俊秀傑。皆來歸我。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夫所謂士者。英雄也。故曰。羅其英雄。則敵國窮。

(解) 善治國者。招賢納士。故曰。羅其英雄。則敵國窮於人才矣。六韜曰。塞之以道。人臣無不重。

貴與富。惡危與咎。陰示不尊。而微輸重寶。收其豪傑。內積甚厚。而外爲之陰納智士。使圖其計。納勇士。使之曰。其氣富貴甚足。而常有繁滋。徒黨已具。是謂塞之。有國而塞。安能有國。孫子曰。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才在商。故明君賢將。以上智用間。必成大功。間者。羅也。英雄者。國之幹也。庶民者。國之本也。得其幹。收其本。則政行而無怨。

（解）以人材爲幹。以庶民爲本。能得幹而收本。則政行而民無怨。故爲國之道。恃賢與民。得幹在於修德。收本在於佈惠。黃石公曰。奉而行之曰政。政者。正也。

第八章

夫用兵之要。

（解）孫武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六韜兵道篇曰。聖王號兵爲凶器。不得已而用之。尉繚兵法曰。兵者。以武爲植。以文爲種。王皙曰。兵舉。則死生存亡繫之。故曰。

用兵之要。要者。機要也。

在崇禮而重祿。禮崇。智士至。祿重。則義士輕死。

則

(解) 荀卿議兵篇曰。隆禮効功。上也。重祿貴節。次也。又曰。上不隆禮。則兵弱。禮曰。重禮。所以為國本也。孟子曰。禮貌衰。則去之。漢書雋不疑傳曰。深接以禮意。禮記云。位定然後祿之。申鑒云。禮者敬而已矣。鹽鐵論云。王者崇禮施德。賈誼曰。禮者所以固國家。定社稷。使君無失其民者也。智士之歸。由於崇禮。義士輕死。由於重祿。崇禮以敬之。重祿以厚之。敬以易智。厚以易義。智義。德物也。得之者勝。失之者敗。

故祿賢不愛財。賞功不踰時。則下力併。敵國削。

(解) 傅子曰。黃金累千。不如一賢。司馬法曰。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為善之利也。用兵之將。己不愛財物。以之祿賢。蓋賢貴於財也。太公曰。凡用賞者。貴信。故賞功不踰時。商君書曰。刑七賞三。削國。上不貪利。則下輕身併力。上賞貴信。則下勇毅。故敵國因以削滅。

夫用人之道。尊以爵。贍以財。則士自來。

(解) 書曰。列爵維五。公侯伯子男也。漢書云。收瞻名士。士者。英雄也。爵位以尊之。財幣以瞻之。必不待召而來歸我。士歸無敵。

接以禮。勵以義。則士厄之。

(解) 漢書蓋不疑傳曰。深接以禮意。賈子曰。待士而敬。則士必居矣。帝舜曰。吾盡吾敬。以使吾下。粥子曰。上忠其主者。非以道義。則無以入忠也。而忠敬其士。不以禮節。無以諭敬矣。故爲士者。厄於接以禮。則必勉勵於義矣。

(史證) 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軾者。以其僕曰。君胡爲軾。曰。此非段干木之閭歟。段

干木。蓋賢者也。吾安敢不軾。且吾聞段干木未嘗肯以易寡人也。吾安敢驕之。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其僕曰。然則君何相之。於是君請相之。段干木不肯受。則君乃致祿百萬。而時往館之。於是國人皆喜。相與誦之曰。吾君好正。段干木之敬。吾君好忠。段干木之隆。居無何。秦興兵欲攻魏。司馬唐諫秦君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爲然。乃按兵輟。不敢攻之。魏文侯可謂善用兵矣。呂不韋曰。嘗聞

君子之用兵。莫見其形。其功已成。此之謂也。野人之用兵也。鼓聲則似雷。號呼則動地。塵氣充天。流矢如雨。扶傷輿。履腸涉血。無罪戶民。其死者量於澤矣。

第九章

夫將帥者。必與士卒同滋味。而共安危。敵乃可加。

（解）與士卒同滋味者。同甘苦之謂也。尉繚兵法曰。夫勤勞之師。將必先己。暑不張蓋。寒不重衣。險必下步。軍井未成而後飲。軍食熟而後飯。軍壘成而後舍。勞佚必以身同。六韜曰。將冬不服裘。夏不操扇。雨不張蓋。將與士卒共寒暑。勞苦饑飽。淮南兵略云。將必與士卒同甘苦。俟飢寒。吳起吮瘡者之膿。積恩以感下也。史記吳起列傳曰。吳起吮癰。晝戰目相見。夜戰耳相聞。得利同暑。失利相救。將帥者。士卒之主也。能同滋味而共安危者。士卒必用命矣。故曰。敵乃可加。孫子曰。威加於敵。

(史證) 戰國時。吳起爲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臥不設席。行不乘騎。親裹贏糧。與士卒分勞苦。卒有病疽。吳起吮之。其卒母聞而哭之。或問曰。子卒也。而將軍自吮疽。何爲而哭。母曰。往年吳公吮其父。其父不旋踵而死於敵。今復吮此子。幸不知其死所矣。

故兵有全勝。敵有全因。

(解) 全勝者。全我而勝也。張預曰。弔民伐罪。全勝爲上。爲不得已而至於破。則其次也。管子云。經不知。故莫之能圍。發不意。故莫之能應。莫之能應。故全勝。淮南兵略云。全兵先勝而後戰。我能與士卒同甘苦而共安危。以此爲全勝。敵之所以不能勝者。以此爲全因。

昔者。良將之用兵。有饋簞醪者。便投諸河。

(解) 孟子曰。簞食壺漿。以迎王師。史記袁盎傳云。乃悉以其裝齎。置二石醕醪。寰宇記云。會稽西三里。有投醪河。醪。酒也。簞者。酒器也。

與士卒同流。而飲。夫一簞之醪。不能味一河之

水。而三軍之士。思爲致死者。以滋味之及已也。

(解) 昔將投醪於河。以示與士卒共飲。雖一簞之醪。不能使一河之水全酒之味。然三軍之士。臨戰輕身。而樂爲効死者。以將能共酒意。與士卒同滋味。而無甘苦之別。有以致之也。張預曰。美酒泛流。三軍皆醉。溫言一撫。士卒同挾纊。信乎以恩遇下。大人所重也。

軍讖曰。軍井未達。將不言渴。

(解) 行軍未達井水之處。將雖渴而不言。意與士卒共飲也。尉繚兵法曰。軍井未成而後飲。

軍募未辦。將不言倦。

(解) 軍中募勞之事。未臻完結。將雖倦而不言。意與士卒同勞苦也。

軍竈未炊。將不言饑。

(解) 軍竈未火。將雖飢而不言。意與士卒同飢餓也。尉繚兵法曰。軍食熟而後飯。

冬不服裘。夏不揮扇。雨不張蓋。是謂將禮。

(解) 上文同六韜勵軍篇。太公曰。將不服禮。無以知士卒之寒暑。淮南兵略云。暑不張蓋。寒不被裘。所以程寒暑也。胡林翼曰。烏將軍遇兵甚厚。雨不張蓋。謂衆兵均無蓋也。囊無餘錢。得賞餉。盡以賞兵。

與之安。與之危。故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

(解) 吳子兵法曰。以治爲勝。所謂治者。居則有禮。動則有威。進可不當。退不可追。前却有節。左右應麾下。雖絕成陣。雖散成行。與之安。與之危。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投之所往。天下莫當。名曰父子之兵。尉繚兵法云。將帥者。心也。羣下者。支節也。其心動以誠。則支節必合。其心動以疑。則支節必背。故將帥之與士卒。可合而不可離也。衆不能用將帥之命。則疲。何者。政令不一。則人情倦也。

以其恩素蓄。謀素合也。

(解) 孫子曰。令素信著。與衆相得也。杜牧曰。爲將居當無事之時。須恩信威令。先著於人。然後

對敵之時。行令立法。人人信伏。爲將者。撫之以德。親之以愛。故始蓄恩於素也。教之以束令。嚴之以賞罰。故謀始合於素也。國語云。夫謀必素。素者。養之於先。非臨事而制宜也。

故曰。蓄恩不倦。以一取萬。

(解) 爲將者。不倦於蓄恩之道。則士卒用命。樂爲輕死。然後以我一。足以當敵之萬矣。

第十章

軍讖曰。將之所以爲威者。號令也。

(解) 荀子議兵篇云。制號正令。欲嚴以威。六韜將威篇云。將以誅大爲威。以賞小爲明。刑上極。賞下通。是將威之所行也。尉繚兵法云。善將者。愛於威而已。威者。尊嚴也。書曰。惟辟作威。呂氏春秋論威篇曰。凡軍欲其衆也。心欲其一也。三軍一心。則令可使無敵矣。令能無敵者。其兵之於天下也。亦無敵矣。古之至兵。民之重令也。故曰。其令疆者。其敵弱。其令信者。其敵誦。勇。天下之凶德也。行凶德必威。威所以懾之也。爲將之道。先齊之以禮。後教之以戰。一衆心。同衆欲。號令之行。若草上之風。令左而不能右。令進而不能退。號令行於軍。則士卒臨敵而不懼。薄戰而

不亂。小則統於軍。大則治於國。號令齊一。則威加海內矣。是以管仲曰。令貴於寶。吳子兵法曰。夫鞶鼓金鐸。所以威耳。旌旗麾幟。所以威目。禁令刑罰。所以威心。耳威於聲。不可不清。目威於色。不可不明。心威於刑。不可不嚴。三者不立。雖有其國。必敗於敵。故曰。將之所麾。莫不從移。將之所指。莫不前死。所以者何。威令也。

戰之所以全勝者。軍政也。士之所以輕死者。用命也。

(解) 左傳曰。軍政不戒而備。軍政者。治軍之政制也。軍有金鼓以爲號。麾旂以爲節。縱橫以陣。

賞罰以爲令。斧鉞以爲器。臨沉太公曰爲上唯以爲禮。捍闔以爲交。奇正以爲變。風后握奇經

變奇爲好惡以爲心。山川以爲利。周密以爲謀。簡練以爲教。賢能以爲輔。糧用以爲積。刑法以爲

正。嚴肅以爲威。權略以爲機。均兵以爲用。車騎以爲制。步伍以爲屬。此皆軍政之要也。吳子曰。以治爲勝。故曰。軍政修治。此戰之所以全勝者也。古有軍書曰。要政。專論軍政之要也。

故將無還令。賞罰必信。如天如地。乃可使人。士
卒用命。乃可越境。

(解) 管子曰。武威既明。令不再行。蓋軍令之發。如弩箭之射。可往而不可還。還失其用也。馬隆總述云。治兵以信。求勝以奇。尉繚兵法曰。賞如日月。信如四時。言不易其道也。故曰。如天如地。軍令信。賞罰明。則士卒用命。可使與敵戰。越境以窺敵。

第十一章

夫統軍持勢者將也。

(解) 總文武者。軍之將也。何延錫曰。非智不可以料敵。應戰。非信不可以訓人。率下。非仁不可以附衆。撫士。非勇不可以決謀。合戰。非嚴不可以服卒。齊衆。全此五材。將之體也。夫統領三軍之衆者。士卒生死之所寄。國家安危之所繫。持固而守。因勢而用。務所以先勝。不得已而用之。兵務所以後戰。不得已而勇於死。故曰。將者。所以統軍持勢以應變也。

制勝敗敵者衆也。

(解) 衆者。部伍也。兵之加於敵。能明禁舍。開塞之道。以寡固可以勝多。以弱固可以勝強。吳子曰。用衆者務易。用寡者務隘。然今所謂衆者。衆心也。一人有勝心。可敵百萬人之無勝心。孫子

曰。犯三軍之衆。若使一人。此勝心一也。犯用也。

故亂將不可使保軍。乖衆不可使伐人。

(解) 亂法亂德之將。不足以當統軍持勢之任。欲保軍而不亂。安可。乖心乖令之衆。不足以責制勝敗敵之務。欲伐人而不悖。豈能。是以保軍在治將。伐人在齊衆。在上者擇將選士。不可不慎也。

攻城不可拔。圖邑則不廢。二者無功。則士力疲敝。

(解) 尉繚兵法曰。夫城邑空虛而資盡者。我因其虛而攻之。然今攻城不可拔。圖邑而不能廢者。必守餘於攻者。救餘於守者。有必救之軍。則有必守之城。故孫武曰。城有所不攻。九變之道也。王皙曰。城非控要。雖可攻。然懼於鈍兵挫銳。或非堅實而不得士死力。又尅雖有期。而救兵至。吾雖得之。利不勝其害也。故攻而不得。改策以守。亦勝也。夫攻者。不止攻其城。擊其陣而已。必有攻其心之術焉。守者。不止完其壁。堅其陣而已。必也守吾氣。以有待焉。含生稟血。鼓作爭。

鬪雖死不省。氣使然也。善治氣者。必善攻者也。是以尉繚子曰。戰在於治氣。士力疲敝者。將者不善治其氣。亦不明攻守之道。為客不為主也。

(史證) 司馬文主圍諸葛誕於壽春。議者多欲急攻之。文王以誕城固衆多。攻之力屈。若有外救。表裏受裹。當以令策離之。可坐制也。六甲按甲。深溝高壘。而誕自困。此不攻以勝也。

士力疲敝。則將孤衆悖。

(解) 孫子曰。兵情主速。速則士卒銳進。攻城圖邑。一鼓能下者勝。久而受挫者敗。有勇無氣。是以疲敝也。兵有新氣。司馬法曰。新氣勝。亦有銳氣。孫武曰。朝氣銳。因士任氣。勝利必操。故孫武曰。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再作之氣曰惰。衰竭之氣曰歸。夫將孤衆悖。軍心渙散者。攻取之氣喪矣。

以守則不固。以戰則奔北。是謂老兵。

(解) 六韜突戰篇曰。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孫子曰。兵無選鋒曰北。左傳曰。老師費財。亦無益也。老兵亦猶老師。言銳氣喪也。晉書曰。謝奕與桓溫善。嘗逼溫飲。溫走人南康。主門避之。奕遂攜酒聽事。引溫一兵帥共飲。曰。失一老兵。得一老兵。亦何所在。凡兵固守不堅。臨戰皆北。久攻不

克。頻危無勇。是謂老兵。兵之老。無生力銳鋒之氣也。

兵老。則將威不行。將無威。則士卒輕刑。

(解) 刑設所以使令。令設所以振威。士卒不以刑罰爲重。將則無威。自然之勢也。故知其用。則明其道。兵老老於軍。軍老老於將。將老於不知治制之道。夫爲將者。動之以機。維謀維巧。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勿滯於物。勿阻於時。運勢行權。因事應變。兵老而不老。兵老者。將之老也。吳子曰。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張設輕重。在於一人。是謂氣機。氣機者。軍旅以將氣勝弱。而爲機轉者也。

士卒輕刑。則軍失伍。軍失伍。則士卒逃亡。

(解) 春秋左氏傳曰。先偏後伍。尉繚兵法曰。軍中之制。五人爲伍。伍相保也。十人爲什。什相保也。司馬法定爵籍云。將軍身也。卒。肢也。伍。指拇也。古者軍制。五人爲伍。五伍爲兩。萬二千五百人而爲軍。伍爲軍制單位。軍失單位。則亂自生。故士卒逃亡。而不統於軍矣。

士卒逃亡。則敵乘利。敵乘利。則軍必喪。

(解) 孫武曰。亂軍引勝。李靖曰。亂軍引勝。言己自潰敗。非敵勝之也。軍亂與敵人以利。乘利攻其虛。則軍必喪。張預曰。敵亂而後取。反是我亂而敵取矣。故曰。敵乘利。則軍必喪。

第十一章

軍讖曰。良將之統軍也。恕己而治人。

(解) 吳子兵法曰。其威德仁勇。必足以率下安衆。佈敵決疑。施令而下不敢犯。所在而寇不敢敵。得之國強。去之國亡。是謂良將。太公曰。爭勝於白刃之前者。非良將也。恕者。如也。一切經義。音義。引蒼頡籍曰。以心揆心爲恕。言良將統軍。必先揆己心以治人。論語云。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推己及人。治軍之道亦然。

推惠施恩。士力日新。

(解) 吳子兵法曰。上愛其下。惠施流布。推仁惠之心。施恩德之務。視士卒如子女。無所不加其愛焉。雖士卒疲弊而老於軍。居將之位者。苟以士卒之心爲心。則士力日新。新且銳焉。敵不可當。

戰如風發。攻如河決。

(解) 以新力之士卒而應戰。其速猛也。如怒風之發。蕭蕭然。以攻城。其奔騰也。如大川決流。洶洶然。賈林曰。戰之勢。如弩之張。兵之勢。如機之發。其喻亦然。

故其衆可望而不可當。可下而不可勝。

(解) 軍之所憑恃者。勢也。勢之所以成者。衆也。其固也如山。其動也如川。故可望而不可當。則所滅。可下而不可敵。敵則所敗。梅堯臣曰。三軍至衆也。可以勢戰。不可以力使。自然之道也。

以身先人。故其兵爲天下雄。

(解) 雄者。主也。能以身先人。則其兵必亦先人。故先人而爲主於天下矣。雄於義而不雄於利。雄於德而不雄於暴。雄於正而不雄於邪。雄於柔而不雄於剛。是以所雄非所以雄。雄於以身先人。尉繚兵法曰。夫勤勞之師。將必先。如此師。雖久而不老不弊。不老不弊。則雄矣。

第十三章

軍讖曰。軍以賞爲表。罰爲裏。賞罰明。則將威行。

(解) 商君書賞刑篇曰。所謂賞者。利祿官爵。搏出於兵。無有異施也。夫固知愚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用。天下豪傑賢良。從之如流水。是以兵無敵而令行於天下。故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可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可虧法。故曰。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今所謂賞罰爲表裏者。壹賞壹刑之道也。賞所以獎罰。罰所以警賞。互相表裏也。帥多務威。則士卒誦。少務威。則士卒不勝。寬而有威。有以濟之也。故太公曰。尊爵重賞者。所以勸用命也。嚴刑重罰者。所以進罷怠也。是以賞罰明。則將威行。申鑒政體篇曰。明賞罰。以統其法。

官人得。則士卒服。所任賢。則敵國服。

畏

(解) 服官之人。曰官人。王皙云。官者。羣吏裨將。尉繚兵法原官篇曰。官者。事之所主。爲治之本也。用人非難。得人維難。故得入之道。在察其言。觀其色。窺其心。汲衆周書。官人解曰。設之以謀。以觀其智。示之以難。以觀其勇。煩之以事。以觀其治。臨之利。以觀其不貪。官人者。士卒之表率。

也。官得其人。則士卒自悅而服。賢者。國之翹楚也。所任得賢。則敵國自敬而服。

軍讖曰。賢者所適。其前無敵。

(解) 賢者才能英俊之士。民之司命也。是以賢人之所往。天下無有能為敵於其前者。吳起曰。投之無所往。天下莫當。

故士可下而不可驕。

(解) 杜牧曰。恩以養士。謙以接之。故曰可下。制之以法。故曰不可驕。士可下。將者以仁恩結人心也。然仁恩不可專成。所以者何。恐士卒驕於恩而不知法也。故孫子兵云。厚而不能使。愛而不能令。亂而不能治。譬如驕子。不可用也。陰符經云。害生於恩。謂過厚反受害也。易曰。師出以律。謂齊衆以法也。恩與法並行而不偏專。故尉繚子曰。不愛悅其心者。不我用也。不嚴畏其心者。不我舉也。故善將者。愛與畏而已。

將可樂而不可憂。

(解) 孫子曰。怒可以復喜。可慍以復悅。唐滂唐子云。良將如山如淵。人不知其感。亦不知其歡。

夫爲將者。身率三軍之衆。承司國家之命。舉動措置。關係至鉅。其樂足以使士卒樂。其憂足以使士卒憂。可憂而樂。軍無戒備。可樂而憂。軍心沮喪。然將可樂者。實憂也。其所以不憂者。恐士卒因將之憂而憂。使三軍沮喪。無勇而動搖。是以不可憂也。故六韜曰。樂者非樂。在以慮殃。兩可字。有雙關之意。

謀可深而不可疑。

(解) 淮南兵略云。將無疑謀。尉繚子云。悔在於任疑。吳子云。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生於狐疑。吳子曰。智者爲謀主。是以爲謀之道。深則巧。巧則密。密能得事之決。故決而不疑。然疑而不能決者。則爲謀必不能深也。

士驕。則下不順。

(解) 養士所以爲用。能用則順。不順者驕。驕必不爲用矣。故梅堯臣曰。厚養而不使。愛寵而不教。亂法而不治。猶如驕子。安得而用也。士驕不順上命。必叛而離。叛離者。必除之以爲禍首。防患於未然故也。

將憂。則內外不相信。

(解) 將不可多憂。憂多。內則幕府。外者部曲。皆疑將憂者。必有所隱。隱而不宣。必有所懼。上下不同心。故內外不相信以道也。

謀疑。則敵國奮。

(解) 衛公李靖曰。主將有所疑忌。則羣情搖。羣情搖。則敵乘釁而至矣。故爲謀而疑。應戰必窮。敵知疑窮。則興奮而侵我矣。

以此攻伐則致亂。

(解) 孫武曰。將弱不嚴。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今者士驕不用命。將憂不取信。謀疑不應戰。亦致亂之由也。

夫將者。國家之命也。將能致勝。則國家安定。

(解) 將者。國家生命之所維。可致勝而不可致亂。則國家自安泰平定矣。

第十四章

軍識曰。將能清。能靜。能平。能整。

(解) 荀子曰富國篇曰。將率不能。則兵弱。孫子云。將軍之事。靜以幽。正以治。司馬法曰。靜乃治。尉繚曰。安靜則治。暴疾則亂。司馬法曰。密靜多內力。是謂固陳。淮南詮言篇曰。廉而能樂。靜而能澹。諸葛武侯云。澹泊以明志。寧靜以致遠。清以養廉。靜以致遠。平以治氣。整以安衆。將能兼之。可謂仁矣。武侯兵法謹侯篇曰。平賞。賞均也。鄧析子曰。兵不預整。不可以當敵。兵之所以整。因將之整也。將苑曰。出師行軍。以整爲勝。

能受諫。能聽訟。能納人。能採言。

(解) 周書諡法篇曰。質淵受諫。曰釐。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凡諫者。必有所明。是以受之。訟者。必有所冤。是以聽之。量大小者。必能容納人之小疵。明見者。必能採取人之善言。將能兼之。可謂聰矣。

能知國俗。能圖山川。能表險難。能制軍權。

(解) 入其國。察其俗。國俗者。民本也。知其俗。則知民之好惡。同好惡。得人和之善矣。山川者。地

利也。據險而守。半渡而擊。羊腸以襲。林澤以火。皆憑地利以制勝也。爲將者。能圖山川地理於心胸。則連軍於掌上矣。天牢之地。三面環易。入難出。險也。將必表而以之爲警。敵衆我寡。處於圍地。難也。將必表而以之可解。管子地圖篇云。凡兵主者。必先審地圖。輟轅之險。滯車之水。名山通谷。經川陵陸。丘阜之所。在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名邑廢邑。困殖之地。必盡知之。地形之出入相錯者。盡藏之。然後可以行軍襲邑。舉錯知先後。不失地利。此地圖之常也。軍權者。軍中權變之術也。遇敵必擊。然軍亦有所不擊。阻城必攻。然城亦有所不攻。所以者何。權變也。故孫子曰。將通於九變之利者。知用兵矣。

故曰。仁賢之智。

(解) 智者。智略也。仁者。所誨。賢者。所遺。爲將者。必習之以爲己智。智者之慮。必雜利害。善應變。利害。則智者也。六韜曰。將不智。爲一軍大疑。

聖明之慮。

(解) 孫子火攻篇曰。明主慮之。慮者。謀慮也。司馬法定爵云。順天。阜財。懌衆。利地。右兵。是爲五

慮。順天奉時。阜財因敵。擇衆勉若。利地守隘。險阻右兵。弓矢禦。戈矛守。戈戟助。鄧析子曰。慮不先定。不可以應卒。聖王明哲之所垂教。何者爲患。何者爲優。先人以爲寶筏。後人以爲前車。爲將者。必察之以爲己慮。慮而定。無百失。故司馬法曰。慮多成。則人服。慮既定。心乃強。

負薪之言。

(解) 負薪。賤者也。然其言可貴。故爲將者。不能以其人而廢其言也。後漢書云。不逆負薪之議。有云。身雖漁樵。而有貴語。此之謂也。

廟廊之語。

(解) 廟廊。謂朝廷也。尉繚兵法戰威篇曰。高廟勝之論。孫子云。廟於廊廟之上。以誅其事。曹公治張預曰。兵者大事。不可輕議。當惕勵於廟堂之上。密治其事。貴謀不外泄也。申鑒曰。夫戰者。決勝廟堂。然後與人爭利。凡伐叛懷遠。推亡固存。兼弱攻昧。皆物之出。中外雖心。如商周之師者。是未戰而廟算勝。主孰明。將孰能。民孰附。國孰治。蓄積孰多。士卒孰精。甲兵孰利。器備孰便。此皆運籌而決於廟廊之事。故廟廊之語。將者不可不聞。然聞之。亦不可洩之也。

興衰之事。

(解) 有史以來。征戰興衰之事。以何而興。以何而衰。察古以知今。推遠以知來。前車之覆。後車之鑒也。

將所宜聞。

(解) 以上之事。皆將者之所當聞者也。故曰宜。

將者。能忠士如渴。則策從。

(解) 士者。策略之士也。將者。思士若渴。則士必得。士得策從。潛夫論曰。賢智集。則陰謀利。故思智士如渴也。

夫將拒諫。則英雄散。

(解) 英雄所見略同。將既不從其諫。而復拒之。必不自明也。障蔽昏昧。英雄則散。尉繚兵法曰。陋在於離賢。賢者。英雄也。

策不從。則謀士叛。

(解) 謀士所恃者。策略謀畫也。將不能從依以爲制。則叛離自謀。

善惡同。則功臣倦

(解) 善之應賞。惡之應罰。善惡同。則賞罰無別。是以功臣勳士。倦於用命矣。

專己。則下歸咎

(解) 楊子法言曰。事得其序之謂順。勝己之私之謂克。今專己私而不順事序。其下必歸咎於上。不責任於己也。衆不以責而避事也。故尉繚兵法曰。衆避事者。離也。司馬法曰。使法在己。曰專。與下畏法。曰法。善將者。寧使軍從法。勿使軍從己。

自伐。則下少功。

(解) 士卒聽令。臨敵以勇。不避斧鉞之利。不憚懸決之險者。爭功之心使然也。今上自伐貪功。越職爭事。則下少於功。而倦於爭。戰無不敗。故司馬法曰。然有以職。是謂堪物。因是辨物。是謂簡治。言軍中各有職守。不相踰越也。

信讒。則衆離心。

(解) 讒人之言不可憑。毀人而譽己之故也。讒人者。口利如蜂蠆。信之被毒。諸葛武侯十六策。將弊篇曰。信讒好佞。將弊也。

貪財。則奸不禁。

(解) 尉繚兵法云。師老將貪。爭掠易敗。六韜論將篇曰。貪而好利者。可賂也。奸僞不禁。上好貪財利之過也。尉繚兵法曰。禍在於好利。鹽鐵論曰。貪鄙在率。不在下。教訓在政。不在民也。故欲影正者。端其表。欲下廉者。先之身也。

內顧。則士卒淫。

(解) 武侯兵法將弊篇曰。荒淫於酒色。將弊也。為將者。好色不治戰陣之事。而內顧妻妾之戀。則士卒淫亂無道矣。論語云。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此之謂歟。

將有一。則衆不服。有二。則軍無式。有三。則下奔北。有四。則禍及國。

(解) 將苑將材篇曰。見賢若不及。從諫如流。寬而能剛。勇而多計。此之謂大將。衆不服者。將拒

諫而不從策士謀也。軍無式律者。將專己廢法也。下奔北者。將貪功信讒。而衆心離散也。賞罰無別。必禍及國者。將姑息養奸。而好淫亂也。

第十五章

軍識曰。將謀欲密。

（解）王皙曰。形藏謀密。使敵不測。俟其有可勝之隙。則進之。汲冢周書曰。維乃予謀。謀時用臧。不泄不竭。維天而已。孫毓成敗志云。密者。天地之際會。成敗之機要。六韜三疑篇云。凡謀之道。周密爲寶。何氏曰。敵始謀攻我。我先攻之易也。揣知敵人謀之趣向。因而加兵。攻其彼心之發也。故將爲謀。必密且藏。恐敵偵之。而伐我謀也。孫子云。上兵伐謀。馬隆總述握奇經兵體曰。上兵伐謀。其下用師。是謀密之要也。

（史證）春秋時。秦伐晉。晉趙盾禦之。上軍佐臾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也。臾駢必實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實。曰穿晉君之婿也。有寵而弱。不任軍事。好勇而狂。且惡臾駢之佐上軍。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君

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返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趙盾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而退。此謀密。穿不知也。

士衆欲一。

(解) 淮南兵略云。良將之用卒也。同其心。壹其力。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止如邱山。發如風雨。所凌必破。靡不毀沮。動如一體。莫之應圍。是故傷者衆。而手戰者寡矣。張預曰。既置之危地。又使相救。則三軍之衆。齊力同勇。如一夫。是軍政得其要也。賈林曰。攜手翻迭之道。使於回運。以後爲前。以前爲後。以左爲右。以右爲左。故百萬之衆。如一人也。故曰。將之所擇。莫不移。將之所指。莫不前死。

攻敵欲疾。

(解) 李衛公曰。兵貴神速。機不可失。呂氏春秋云。凡兵者。欲急捷。所以一決取勝。不可久而用之。梅堯臣曰。兵機貴速。當乘人之不備。乘人之不備。行不虞之道。攻不戒之所也。凡攻之道。以

疾爲要。久之。恐士卒疲弊而老於軍也。欲疾者。迅雷不及掩耳。則攻無不勝。

(史證) 蜀將孟達之降魏。魏朝以達領新城太守。達復連吳固蜀。潛圖中國。謀洩。司馬宣王秉政。恐達速發。以書給達以安之。達得書。猶預不決。宣王乃潛軍進討。諸將皆言。達與二賊交構。宜審察而後動。宣王曰。達無信義。此其相疑之時也。當及其未定往討之。乃倍道兼行八日。到城下。吳蜀各遣其將。向西城安橋木蘭塞以救達。宣王分諸將拒之。初達與諸葛亮書曰。宛去洛八百里。去吾一千一百里。聞吾舉事。當表上天子。相反覆一月間也。則吾城已固。諸軍足辦所在深險。司馬公必不自來。諸侯來。吾無患矣。及兵到。達又告亮曰。吾舉兵八日。而兵至城下。入道攻之。旬有六日。達甥鄧賢。將李輔等。開門出降。遂斬達。

將謀密。則奸心閉。

士一。則軍心結。

(解) 陰符經李筌註曰。中慾不出謂之啓。外邪不入謂之閉。將者密於謀而不泄。則奸心之敵。閉而不明。是以不得逞其奸也。春秋左傳曰。欲而無謀。謀不可泄。謀泄菑極。菑極者。謀不密所致也。管子法篇云。彼智者知吾情僞。爲敵謀我。則外難自是至矣。如謀密。則敵不能知情僞。

攻敵疾。則備不及。

(解) 孫子兵法曰。攻其不備。出其不意。疾戰疾攻。則敵守備不能及之。六韜曰。三軍疾戰。敵人必敗。鄭友賢孫子遺說曰。夫以神速之兵。出於人之所不能虞。度而戒備者。固在中情。秘密而不露。雖智者深間。不能前謀窺也。

設軍有此三者。則計不奪。

(解) 奸人以謀密而閉。軍心以衆一而結。敵以攻疾而不及備。軍有此三者。則不爲他計所奪矣。

將謀泄。則軍無勢。

(解) 孫盛曰。魏武雜選武力。參以異同。爲之密教。節宣其用。事至而應。若合符契。李衛公兵法曰。兵有三勢。士樂戰志勵青雲。氣等飄。謂之氣勢。關山狹路。羊腸狗門。一夫守之。千人不過。謂之地勢。因敵怠慢。勞役飢渴。前營未舍。復軍半濟。謂之因勢。軍謀密。則得乘勢。以招敵。謀泄於敵。則軍無勢可乘也。

(史證) 秦穆公興師將以襲鄭。蹇叔曰：不可。臣聞襲國者以車不百里，以人不過三十里。爲其謀未及發，泄也。甲兵未及銳，弊也。糧食未及乏，絕也。人民未及罷，病也。皆以其氣之高，與其力之盛。至是以犯敵，能威。今行數千里，又數絕諸侯之地，以襲國，臣不知其可也。君重圖之。穆公不聽。蹇叔送師，衰經而哭之。師遂行，過周而東。鄭賈人弦高矯鄭伯之命，以十二牛勞秦師而賓之。三帥乃懼而謀曰：吾行數千里，以襲人，未知而人已知之，其備必先成，不可襲也。還師而去。此謀泄也。

外窺內，則禍不制

(解) 孫武用間篇曰：必取於人，知敵之情也。然敵必取於我，窺我之情也。外者，敵也。內者，我也。我情外洩於敵，敵則因間亂我，故禍生而不可制止也。敵間我者，外窺內之謂也。

財入營，則衆奸會

(解) 財者，衆之所欲而得者也。敵以財貨入營，誘我士卒者，間我也。是以衆貪財貨，則奸叛會生。

將有此三者。軍必敗。

(解) 六韜奇兵篇曰。將者。人之司命。三軍與之俱治。與之俱亂。得賢將者。兵強國昌。不得賢將者。兵弱國亡。必敗之由。將劣故也。

第十六章

將無慮。則謀士去。

(解) 士有所謀。而將無所慮。謀士以謀。不謀其謀。故去之。慮。謀思也。書曰。弗慮胡獲。

將無勇。則士卒恐。

(解) 六韜奇兵篇曰。將不勇。則三軍不銳。王皙曰。勇者。徇義不懼。能果毅也。杜牧曰。勇者。決勝乘勢。不逡巡也。六韜六守篇曰。危之而不恐者。勇也。將能臨戰身先士卒。制謀心爲果決。曰勇。士卒之無恐者。將之勇於謀。且勇於戰也。

將妄動。則軍不重。

(解) 將者。三軍之首瞻也。輕令妄動。則軍中不重於威矣。吳子兵法曰。將薄吏輕。士卒不固。管

子制分篇曰。妄行則羣卒困。強進則銳士挫。孫子行軍篇曰。軍擾者。將不重也。此之謂也。

將遷怒。則一軍懼。

(解) 將者遷怒於士卒。則全軍懼懾。然懼懾者。非將怒於正。乃將遷之亂也。武侯兵法喜怒篇曰。怒不應怒。無怒之物。

軍讖曰。慮也。勇也。將之所重。

(解) 慮之所及在謀。謀巧以勝敵。拙則敗。勇之所恃在無畏。無畏以克暴。懼則弱。故將之所宜慎重者也。

動也。怒也。將之所用。此四者。將之明証也。

(解) 動而不可妄。怒而不可遷。不妄。則慎其動。不遷。則束其怒。將以此為用也。

第十七章

軍讖曰。軍無財。士不來。

(解) 管子兵之數篇云。為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註曰。存。謂專立意存之者。君無財。士不

來。故存意於聚財。則彼國之財。不能敵也。治國如此。主軍亦然。財者。軍之所輕。死者。士之所重。軍不能以所輕與士。而欲得士之所重。不亦難乎。

軍無賞。士不往。

（解）商君書。賞刑篇曰。善因天下之貨。以賞天下之人。管子四傷篇曰。愛賞者。無貪心。則列陳之士。皆輕其死。而安難以要上事。本兵之極也。士之所以樂往從戎。以軍有賞故也。杜佑曰。人知勝敵。有厚賞之利。則冒白刃。當矢石。而樂以進戰者。皆貨財酬勳。賞勞之誘也。

（史證）後漢荊州刺史度尚。討桂州賊帥卜陽潘鴻等。入南海。破其三屯。多獲珍寶。而鴻等黨聚猶衆。士卒驕富。莫有鬪志。尚曰。卜陽潘鴻作賊十年。皆習於攻守。當須諸郡併力可攻之。今軍恣聽射獵。兵士喜悅。大小相與從禽。尚乃密使人潛焚其營。珍積皆盡。獵者來還。莫不泣涕。尚曰。卜陽等財貨足。富數世。諸卿但不併力耳。所亡少。少何足介意。衆聞咸憤踊願戰。尚令秣馬蓐食。明晨徑赴賊屯。陽鴻不設備。吏士乘銳破之。

軍讖曰。香餌之下。必有死魚。重賞之下。必有勇

夫。

(解) 六韜文師篇曰。緡微餌明。小魚食之。緡稠餌香。中魚食之。緡隆餌豐。大魚食之。夫魚食其餌。乃牽其緡。人食其祿。乃服於君。故以餌取魚。魚可殺。以祿取人。人可竭。以家取國。國可拔。以國取天下。天下可畢。祿如此。賞亦然。勇夫者。効死之士也。

故禮者。士之所歸。賞者。士之所死。招其所歸。

示其所死。則所求者至。故禮而後悔者。士不往。賞而後悔者。士不使。禮賞不倦。則士爭死。

(解) 士因禮敬而歸我。故招之以禮敬。士因重賞而効死。故示之以重賞。將之所求者。歸與死也。易之以禮賞而至。至則為我用矣。

第十八章

軍讖曰。興師之國。務先隆恩。

(解) 書曰。八政。八曰師。司馬法云。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吳子兵法曰。因怒興師。曰剛。說文解字云。恩。惠也。是以興師之國。先隆恩惠於民。則民感德而嚮我。民嚮而後興師。則所趨皆

克何者。民爲親也。故六韜曰。恩蓋天下。然後能保天下。

攻取之國。務先養民。

(解) 尉繚兵法曰。地所以養民也。城所以守地也。戰所以守城也。故務耕者。民不饑。務守者。地不危。務戰者。城不圍。三者先王之本務也。務所以戰守者。爲保地而不失。地者。庶富之源。民生養給所依賴者也。故務所以先養民。而後有戰守之道也。民得所養。則富。以富攻取。國則無敵。故管子曰。欲正天下。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也。

以寡勝衆者。恩也。

(解) 將積恩於素。雖我寡敵衆。然而能勝之者。士卒感恩。以必死却敵。庶民感恩。以傾心迎師之故也。

以弱勝強者。民也。

(解) 養民致富。雖幅員不爲大。堅甲不爲利。此弱於兵。然強於富。是以勝也。太公曰。人君無以三寶借人。借人則君失其威矣。大農。大工。大商。謂之三寶。農一其鄉。則穀足。工一其鄉。則器足。

商一其鄉。則貨足。三寶各安其處。民乃不慮。不慮則民養其生矣。養民者。所以致富也。故國有沃野之饒。所以物耕桑也。有山河之貨。所以通有無也。農安於田而有積。賈安於市而有餘。工安於業而有巧。以富勝人。雖弱有強。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民養而致富。富養而國強。故民也者。富家強國之本也。

故良將之養士。不易於身。故能使三軍如一心。則其勝可全。

（解）良將之養士。竭其財。禮其貌。待之以誠。撫之以恩。不易養己之厚。以養士。無所不盡己之力焉。夫唯如是。然後可使三軍之衆如一心。以一心而應敵。其勝則全操於我矣。

第十九章

軍讖曰。用兵之要。必先察敵情。

（解）孫子用間篇云。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王皙曰。先知敵情。制如神也。六韜兵道篇曰。兵勝之術。密察敵人之機。吳子兵法曰。用兵必須審敵虛實。而趨其危。用

兵之所以先察敵情者。預爲廟算之論也。民心孰附。將帥孰能。利器孰精。糧用孰多。地利孰堅。戰陣孰密。量力而動。度勢而進。多算歟。少算歟。故兵刃未接。已知其可勝之道也。

視其倉庫。

(解) 倉所以貯糧糈也。庫所以藏金寶也。視其倉庫者。欲知其國之積蓄也。

度其糧食。

(解) 度。情學切。計也。管子國蓄篇云。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度其糧食者。欲知其國之民生勤惰也。孫子作戰篇曰。因糧於敵。單食可足矣。糧食因於敵者。以粟重而難運。度之者。以此故也。或曰。度敵糧食之所在。於兩軍交刃之時。絕其糧道也。故孫子虛實篇曰。飽能饑之。

(史證) 晉師館穀於楚。又惰高穎平陳之策曰。江南土薄。舍多茅屋。有蓄積。皆非地窖。密遣人因風縱火。待敵修立。更復燒之。不出數年。自可財力俱盡。遂行其策。由是陳人益困。

卜其強弱。

(解) 強弱者。指兵力而言也。

察其天地。

(解) 孫子始計篇曰。天地孰得。趙氏註曰。國無災變。福星所守。是謂得天。居國上流。形勢險固。是謂得地。天地者。天時地利也。察其天時。欲知其國之妖祥禁順。故天雨血。慧星現。則其國必有災禍者也。宋許洞虎鈴經曰。天時者。兵家之主也。若夫星辰變見。雲氣聚散。六壬旺相。遁甲休咎。風露雷雨之所動作。陰陽晦明之所啓閉。鼓畀鼓之震響。禽鳥之示情。通天地鬼神之心。開勝敗休咎之兆。故六韜王翼篇云。天文三。人主司星歷。候風氣。推時日。考符驗。校災異。知天心。去就之機也。察其地利者。欲知其國之險固扼要。故城峻重崖。洪波千里。石門幽洞。羊腸曲沃。其國必恃之。以爲門戶者也。孫子地形篇曰。地形者。兵之助也。絕山依谷。視生處高。無迎流水。無當天竈。是以察而知之。則得地利之助矣。故六韜王翼篇曰。地利三人。主軍行止形勢。利害消息。遠近險易。水澗山阻。不失地利。

(史證) 涼禿髮儁檀將伐沮渠。蒙遜太史。令景保諫曰。今太白東出。歲星在西。宜以自守。難以伐人。比年天文錯亂。風露不時。惟修德責躬。可以寧固。儁檀怒鑠而行。既而蒙遜來拒戰。大敗。

此不得天時而敗也。曹操東下伐吳。周瑜謂孫權曰。操捨鞍馬。仗舟楫。與吳越爭衡。本非中國所長。今又盛寒。馬無藁草。驅中國士衆。遠涉江湖之間。不習水土。多生疾病。此數者。用兵之患。而操冒行之。宜在今日。請得精兵三萬。進住夏口。保爲將軍破之。權遂遣瑜與劉備並力逆曹公。敗之於赤壁。此不得地利而敗也。

伺其空隙。

（解）伺其空隙者。乘其弊也。

故國無軍旅之難。而運糧者。虛也。

（解）國中既無行軍備難之事。而運糧食穀糈於鄰國之境者。蓋乏於民食而窮困。是以虛也。虛者。空虛而無積餘也。

民菜色者。窮也。

（解）菜色者。言饑饉之色。其青黃如菜也。漢書注曰。人專食菜。故肌膚青黃爲菜色。禮曰。國有九年之蓄。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

千里饋糧。士有饑色。

(解) 國中窮困。迫不得已而遠千里饋糧者。士必有飢色也。孫子始計篇曰。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

樵蘇後爨。師不宿飽。

(解) 伐薪曰樵。刈草曰蘇。楚詞曰。蘇糞壤以充幃兮。炊飯曰爨。飯曰爨。措玩切。宿飽者。言夕殮飽飮。翌朝未饑。猶俗言隔夜飽也。史記云。千里饋糧。士有饑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文同此。

夫運糧千里。無一年之食。二千里。無二年之食。三千里。無三年之食。是謂國虛。

(解) 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行五百里。則衆有饑色。國家空虛而無餘積。不遠三千里運糧。所齎之物。耗於道路。農夫耕牛。俱失南畝。貧困之極也。

國虛。則民貧。民貧。則上下不親。

(解) 武侯兵法教曰。今民貧國虛。決敵之資。惟仰錦耳。財富者。國家之根本也。上下不親。基由於此。荀子富國篇曰。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窳倉廩者。財之末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斟酌焉。潢然使天下必有餘。而上不憂不足。如是則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是知國計之極也。註曰。交無所藏。言上下不相隱。貧則隱。隱則不親。故曰上下不親。

敵政其外。民盜其內。是謂必潰。

(解) 上下不親。則失其和。是以敵乘虛而攻於外。百姓離心而盜於內。潰敗必矣。河間獻王曰。管子稱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穀者。國家所以昌。口女所以姦好。禮義所以行。而人心所以安也。尚書五福以富為始。子貢問政。孔子曰。富之既富。乃教也。此治國之本也。民不足衣食。則禮義喪。故為盜於內。

(史證) 周宣王即位。不藉千畝。藉借也。鮒公文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出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為大官。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修其疆畔。日服其鋤。不解於時。財用不

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使役干亂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賈神之祀。而困民之財。將何以求福用民。王不聽。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見國語

第二十章

軍讖曰。上行虐。則下急刻。

(解) 上行暴虐無道之政。則下必急刻殘厲。為強橫之法。政法相隨。民不堪命矣。

賦重斂數。刑罰無極。民相殘害。是謂亡國。

(解) 賦之又賦曰重。斂之再斂曰數。極其刑罰。無盡其已。甚乎民不勝命。互相殘害。而亡國立待矣。

軍讖曰。內貪外廉。詐譽取名。

(解) 外飾以廉而內陰以貪。詐取名譽。以為己固。是故中論審大臣篇云。大臣者。治于邦之重

器也。不可以衆譽著也。人主所宜觀察也。衆譽者。可以聞斯人而已。又曰。凡明君之用人也。未有不悟乎己心。而徒因衆譽也。用人而因衆譽焉。斯不欲爲治也。然則見之不自知。而以衆譽爲驗也。此所謂效衆譽也。非所謂效得賢能也。太公曰。君子樂得其志。小人樂得其事。詐譽取名之人。欲樂得其貪。是以不得不外飾以廉。而要人之譽也。賢能者不然。在得其志而已矣。在上者慎之。

竊公爲恩。令上下昏。飾躬正顏。以獲高官。是謂盜端。

（解）德不稱位。竊公以爲私。假恩以爲惠。上下朦昏。不知其可。飾其身以爲潔。正其色以爲端。衆見其表。未察其陰。從而譽之。以爲賢。推而舉之。以爲能。上暗於情。因高其官。官高志獲。無所不盡其盜賊之行焉。斯小人盜官之端術也。故曰盜端。

軍識曰。羣吏朋黨。各進所賢。招舉姦枉。抑挫仁

賢。

(解) 黃石公素書曰。同惡相黨。六韜上賢篇云。臣有結朋黨。蔽賢智。障主明者。傷王之權。諸葛武侯蔣苑逐惡篇曰。軍國之弊。有五惡焉。一曰。結黨相連。毀讖賢良。歐陽修朋黨論曰。小人所好者利祿也。所貪者財貨也。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爲朋者。僞也。及其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交疎。則反相賊害。雖其兄弟親戚。不能相保。言之是也。羣吏朋黨比周。各阿所私。同於己者。引以爲近。異於己者。排之使遠。招姦舉枉。挫抑仁賢。剛直者蒙其害。至於剖心下獄而死。柔德者被其讒。至於放流逃隱而濟。哀彼醜類。弄權居要。歷代皆然。不知何時而已矣哉。

背公立私。同位相訕。是爲亂源。

(解) 訕。毀謗也。聚黨營私。互相訕謗。置國家大計於不顧。是爲導亂之源也。

軍讖曰。強宗聚姦。無位而尊。

(解) 六韜上賢篇曰。強宗侵奪。陵侮貧弱。傷庶人之業。宗者。親也。姦者。惡也。強宗者。謂勢力之家也。漢書曰。強宗右族。商君書曰。無爵而尊。言親宗擅權。雖無位而尊貴也。

威而不振。葛藟相連。

(解) 葛藟草也。蔓延而寄生。喻小人挾權立私。攀附勢炎。如葛藟相連也。

種德立恩。奪在位權。

(解) 種德。謂佈德也。書曰。臯陶邁種德。種德立恩。假以為名。而志在竊奪權位也。

侵侮下民。國內諠譁。臣蔽不言。是謂亂根。

(解) 國姦當位。曲媚成私。藉德竊權。權成侵侮。諠譁盈道。舉國怨憤。然臣蔽上不敢以言者。其

勢養矣。勢養禍亂之根。以基。故曰亂根。

軍讖曰。世世作姦。侵盜縣官。

(解) 縣官。稱朝廷也。不敢斥言朝廷。故以縣官稱之。漢書曰。仰給縣官。漢書東平思王傳曰。今

縣官年少。皆專指朝廷而言。古者官爵世襲。故曰世世。

進退求便。委曲弄文。以危其軍。是謂國姦。

(解) 軍者武也。國姦進退。但求私便。不及國務。故委曲弄文。以危武備者。恐藩鎮權大。有害於

己也。

第二十一章

軍讖曰。吏多民寡。尊卑相若。

(解) 理事治人者。吏也。受命而治於人者。民也。民寡而吏多。則無尊卑等次。故曰相若。尉繚子原官篇曰。貴爵富祿必彌。尊卑之體也。

強弱相虜。莫適禁禦。延及君子。國受其害。

(解) 強凌弱。衆暴寡。在上者莫能禁制。禍延仁賢。仁賢者。守分不踰之人也。仁賢受其禍。則國制凌亂。保障無法。故國終必亦受其害。

軍讖曰。善善不進。惡惡不退。

(解) 兩善兩惡重之者。言其甚也。秦誓曰。附下而罔上者死。附上而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與民者退。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此所以勸善而黜惡也。故傳曰。傷善者。國之殘也。蔽善者。國之讒也。今知善者之爲善。而不能進而用之。知惡者之爲惡。而不能退之使遠。故曰。蔽善

者國之讒也。

賢者隱蔽。不肖在位。國受其害。

(解) 賢與不肖不可同日而語也。書曰。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此之謂歟。六韜舉賢篇曰。君以世俗之所譽者爲賢。以世所毀者爲不肖。則多黨者進。少黨者退。若是則羣邪比周而蔽賢。忠臣死於無罪。姦臣以虛譽取爵位。是以亂世愈甚。則國不免於危亡。

軍讖曰。枝葉強大。比周居勢。

(解) 比周。親厚之意也。左傳曰。頑嚚不友。是與比周。說苑臣術篇曰。諂言以邪。墜主不義。朋黨比周。以蔽主明。管子重令篇曰。比周之人。將以此阿黨取與。枝葉強大。喻末大於本也。

卑賤陵貴。久而益大。上不忍廢。國受其敗。

(解) 少陵長。卑侵貴。多黨爲勢。上以其枝葉而不爲意。不急廢除。久而益大。危及國家。善乎孫卿之言曰。少事長。賤事貴。不肖事賢。此天下之通義也。

軍讖曰。佞臣在上。一軍皆訟。

（解）佞者。謂以諂媚蒙上寵幸也。訟者。譁訟也。

引威自與。動違於衆。無進無退。苟然取容。專任自己。舉措伐功。

（解）假威以自與。措施悖於衆。苟能取悅於君。屈身為進。苟非君之所喜。驟然而退。不察是非。不辨善惡。置安危於不計。舍物議於不顧。非若仁賢。可進則進。可退則退。苟利於民。雖暴虎馮河。勇而不退。苟違於衆。雖金富玉貴。亦潔身不進。舉措有道。進退有節。若彼佞臣。但求寵幸。故曰無進無退。苟然取容。有功歸諸己。有過加諸人。故曰專任自己。舉措伐功。

誹謗盛德。誣述庸庸。無善無惡。皆與己同。

（解）盛德。指君而言也。誹謗盛德。犯上也。庸庸。指同列而言也。誣述庸庸。欺下也。同與己者。引之為善。異於己者。目之為惡。以己為準。無真善真惡。故曰無善無惡。皆與己同。

稽留行事。命令不通。造作苛政。變古易常。君用佞人。必受禍殃。

(解) 稽者。留止也。後漢書段穎傳曰。郭閎貪共其功。稽固穎軍。使不得進。孟子曰。苛政猛於虎。

軍讖曰。姦雄相稱。障蔽主明。

(解) 有才智而不軌於正者。謂之姦雄。孔子家語曰。少正卯。人之姦雄也。千子云。執杓而飲河者。不過滿腹。棄室而洒雨者。不過濡身。勢弱於己。則虎步而凌之。勢強於己。則躡行而事之。此姦雄之才。亦且小人。

毀譽并興。壅塞主聰。

(解) 私於己者。從而舉之。非於己者。從而毀之。忠奸不分。賢惡不辨。主昏於聽聞。己得背公立私。以擅威作福。

各阿所私。令主失忠。

(解) 孟子曰。教人以善。謂之忠。失忠者。失慎善之道也。阿者。附也。

故主察異言。乃觀其萌。

(解) 聞此聞彼。察其是非。乃見賢惡之端。

主聘儒賢。姦雄乃遷。

(解) 儒者之賢。與姦雄不可同器而處也。姦雄遷而賢者聘矣。

主任舊齒。萬事乃理。

(解) 舊者。耆舊之臣也。齒者。年長之士也。

主聘巖穴。士乃得實。

(解) 史記曰。巖穴之士。趨舍有時。巖穴者。指山野之人而言也。

謀及負薪。功乃可述。

(解) 能與負薪者同謀。其功業之偉。足可稱述矣。

不失人心。德乃洋溢。

(解) 洋溢者。言德義佈滿。如水之洋溢也。陳玖註曰。上文既以十禍戒人主。而此又以六事勉

人主也。

上略終

三略兵法解證卷中

周 呂望撰 漢 黃石公傳授 河東 杜蘅 學

中 略

第 一 章

夫三皇無言。而化流四海。故天下無所歸功。

(解) 三皇之名。見於周禮。而其說有六。三五曆云。天皇。地皇。人皇。史記云。天皇。地皇。秦皇。春秋運斗樞云。伏羲。神農。女媧。白虎通云。伏羲。神農。祝融。譙周以燧人。伏羲。神農。爲三皇。孔安國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化者。德化也。爾雅云。九夷。八狄。十戎。六蠻。謂之四海。古謂中國四境皆有海環之。故東西南北四境。曰四海。上言德化以感萬民。何功之有。故曰。天下無所歸功。無言者。行不言之教也。

帝者。體天則地。有言有令。而天下太平。

(解) 吳子兵法曰。一勝者帝。蔡邕獨斷云。帝者。任德設刑。以則象之。言其能行天道。舉錯審諦。廣雅釋詁云。帝者。諦也。三國王肅傳注引孫盛曰。德合天地稱帝。故曰。體天則地。帝者。人君也。其言足以規範天下。其令足以指命百姓。是以有言有令也。司馬法曰。先王之治。順天之道。設地之宜。

君臣讓功。四海化行。百姓不知其所以然。

(解) 老子道德經曰。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隣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此百姓不知其所以然也。

故使臣不待禮賞有功。美而無害。

(解) 此臣之有功。非待禮賞也。在德以感之也。故盡其美而無所害。此章帝者之道。以無爲服天下也。

第二章

王者制人以道。

(解) 吳子兵法曰。二勝者王。呂覽下賢篇云。王者往也。民所歸也。字林云。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畫者。天地與人也。而連其中者。通其道也。荀子正論篇云。夫擅國之謂王。能專利害之謂王。制殺生之威之謂王。道者。政道法制也。

降心服志。設矩備衰。四海會同。王職不廢。

(解) 詩經草蟲篇云。我心則降。孟子公孫丑章云。志。德義之府也。國語晉語曰。志。德也。矩。法制也。言王者制人之道。降貪欲之心。被德服人。設法制於先。以備衰微。四海會同者。言德化所及。四境悅服。字同文。車同軌也。職。職貢也。淮南子曰。四夷納職。古者有職方之官。掌天下之地圖。主四方之職貢。

雖甲兵之備。而無戰鬥之患。

(解) 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備之者。所以防患於未然也。是以因其有甲兵之備。故無戰鬥之患也。

君無疑臣。臣無疑於主。

(解) 黃石公素書安禮章云。自疑不。信人。自信不。疑人。君之於臣。既用之。必能信之。上下相信。則疑不生。故臣無異志矣。

國定主安。臣以義退。亦能美而無害。

(解) 王者之政。以義治國。天下服悅。國家安定。臣無復盡為其臣之道。其當退也。亦以義而歸於野。若是安國。亦盡美而無害矣。此章言王者。以服天下也。

第三章

霸者制士以權。結士以信。使士以賞。

(解) 吳子兵法曰。三勝者霸。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凡所行之政。輕仁義而尚權術者。皆謂之霸。白虎通云。霸。猶把也。言把持諸侯之權也。古者有五霸。齊桓。晉文。宋襄。楚莊。秦穆也。六韜順啓篇曰。權蓋天下。然後能不失天下。兵經曰。在國以信。在軍以許。霸者。以權詐而立。故其制御以權術者。士畏之也。其結納以信許者。士敬之也。其使用以賞祿者。士好之也。

信衰。則士疏。賞虧。則士不用命。

(解) 左傳曰。守命共時之謂信。非此則衰。賞有等次厚薄。非此則虧。此言霸者以權制人。不能常且久也。亦見其不美而有害。非若帝王之善也。

第四章

軍勢曰。出軍行師。將在自專。進退內御。則功難成。

(解) 孫子地形篇曰。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必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梅堯臣曰。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此由將自專者也。故聖主明王跪而推轂曰。闔外之事。將軍裁之。進退內御。言行軍之權。操之於君。而不山將也。

(史證) 漢周亞夫爲將軍。軍細柳。以胡上自勞軍。至霸上及棘門。軍直馳入。將以下。騎出入送迎。已而之細柳軍。軍士吏被甲。銳兵刃。設弓弩持滿。天子先驅至。不得入。先驅曰。天子且至。軍門都尉曰。軍中聞將軍之令。不聞天子之詔。有傾上至。又不得入。先驅曰。天子且至。重門都尉

曰。軍中聞將軍之令。不聞天子之詔。有傾上至。又不得入。於是上使使持節。詔將軍曰。吾欲勞軍。亞夫迺傳言開壁門。壁門士請車騎曰。將軍約軍中不得驅馳。於是天子迺按轡徐行。至中營。將軍亞夫揖曰。介冑之士不拜。請以軍禮見。天子爲動。改容式車。使人稱謝。皇帝敬勞將軍。成禮而去。既出軍門。羣臣皆驚。文帝曰。嗟乎。此真將軍矣。鄉者。霸上棘門如兒戲耳。其將固可襲而虜也。至於亞夫。可得而犯邪。稱善者久之。

軍勢曰。使智。使勇。使貪。使愚。

(解) 虎鈴經人用篇云。今之世。取人也。每務其多學。而捨其偏枝。非良術也。兵家所利。隨其長短而用之。是以見小而貪財者。不可使守儲蓄。而智善斷者。可擇其言。善撫恤者。勿頻鬪。慮其勞疲而無勇也。因材而用。故智勇貪愚。各有所長也。

智者樂立其功。

(解) 善用人者。必先察其所好。審其所長。故能得用人之宜也。智者好恃智以立功。是以樂之以功。使其智成。

勇者好行其志。

(解) 勇者以伸其勇為志。故因其志。以使其勇。

貪者邀趨其利。

(解) 貪者趨利。在軍可使其臨陣攫物以盡其貪也。

愚者不顧死。因其至情而用之。此軍之微權也。

(解) 愚者不顧生死。可置之死地而後生。因其愚以致勝於敵也。智也勇也。愚也。各因其至情

至性而用之。此乃行軍微妙之權術也。六韜王翼篇曰。因能職授。各取所長。

第五章

軍勢曰。無使辯士談說敵美。為其惑眾。

(解) 辯士巧言之士也。善於曲辭鼓舌之術。以聽聞惑眾。故利口喋喋之士。勿使其談敵之美。

恐我士卒因美而響敵也。

無使仁者主財。為其多施而附下。

於

(解) 財者軍需也。仁者好施樂善。使其主財。則財散而軍需虧也。

軍勢曰。禁巫祝。不得爲吏士卜問軍之吉凶。

(解) 巫者祝也。軍之吉凶。吏士不得卜問。恐心惑無主。臨戰不前也。故說苑曰。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於衆者。殺也。

軍勢曰。使義士不以財。

(解) 義士好義。勇於同情。非可以財利動之也。撫以恩禮。則可使之。

故義者。不爲不仁者死。

(解) 不仁者。不能使士以禮。故雖有財。義士不爲之死。

智者。不爲闇主謀。

(解) 闇主不達事機。故雖有財。智士不爲之謀。蓋謀之。亦不能善其用也。晉夏侯湛新論曰。擇主而事之。則君子不事昏闇之主。

第六章

主不可以無德。無德則臣叛。

(解) 呂覽上德篇云。古之王者。德迴乎天地。澹乎四海。東西南北。極日月之所燭。天覆地載。愛思不滅。滅。賈也。虛素以公。素質也。小民皆之。其之敵而不知其所以然。此之謂順天。教變容改俗。而莫得其所受之。此之謂順情。故古之人。身隱而功著。形息而名彰。說通而化奮。利行乎天下。而民不識。豈必以嚴罰厚賞哉。尉繚兵法天官篇曰。刑以伐之。德以守之。司馬法天子之義篇曰。夏后氏正其德也。未用兵之刃。故其兵不雜。六韜文師篇曰。免人之死。解人之難。救人之患。濟人之急者。德也。德之所在。天下歸之。然無德。雖臣亦叛離也。

不可以無威。無威則失權。

(解) 呂覽論威篇云。凡兵。天下之凶器也。勇。天下之凶德也。舉凶器。行凶德。猶不得已也。舉凶器必殺。殺所以生之也。行凶德必威。威所以懾之也。敵懾民生。此義兵之所以隆也。故古之至兵。才民未合。而威已諭矣。敵已服矣。人主之所以有權。以其有威也。欲保權而不失。在先務所以養威也。威之養。非在行武。在立德也。故德立則威成。威成則權保。三者兼之。

臣不可以無德。無德則無以事君。

(解) 臣之道。有六德焉。萌芽未動。形兆未見。然獨見存亡之幾。得失之要。預禁乎不然之前。使主超然立手。顯榮之處。天下稱孝焉。此一德也。虚心白意。進善通道。勉主以禮義。諭主以長策。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功成事立。歸善於君。不敢獨伐其勞。此二德也。卑身賤體。夙興夜寐。進賢不解。數稱於往。古之德行事。以厲主意。庶幾有益。以安國家。社稷宗廟。此三德也。明察幽見。成敗早防。而救之。引而復之。塞其間。絕其源。轉禍以爲福。使君終以無憂。此四德也。守文奉法。任官職事。辭祿讓賜。不受贈遺。衣服端齊。飲食節儉。此五德也。國家昏亂。所爲不諫。然而敢犯主之顏面。言主之過失。不辭其誅。身死國安。不悔所行。此六德也。有此六德。則可以事君。

不可以無威。無威則國弱。威多則身蹶。

(解) 臣威不可絕無。恐不能使民也。然威亦不可多多。多則民詘而禍及身蹶也。

故聖王御世。觀盛衰。度得失。而爲之制。

(解) 明聖之主。治世以道。觀盛衰之理。度得失之計。而爲安邦齊國之制焉。

故諸侯一師。方伯三師。天子六師。

(解) 諸侯。封建之國君也。易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侯。爵也。方伯。一方諸侯之長也。禮曰。千里之外。設方伯。案古方伯爲一州之表率。東漢以來。多稱刺史爲方伯。唐明清皆有方伯之稱。禮曰。君天下。曰天子。故稱天以治人。故謂有統治之權者。爲天之元子。文獻通考兵制考曰。周官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薛氏曰。一封出車千乘。以杜氏法積算。十同千乘。當有戎馬四千匹。牛一萬二千頭。甲士三千人。步卒七萬二千人。合士卒之數。可以爲六軍。師。軍之通稱也。詩曰。六師及之。謂六軍也。故六師。七萬五千人。三師。三萬七千五百人。二師。二萬五千人。此古之軍制也。

世亂。則叛逆生。

(解) 聖王不作。軍旅無制。故叛逆之人始作。

王澤竭。則盟誓相誅伐。

(解) 澤。恩澤也。王澤竭。則德威不足以服人。故諸侯競相盟誓。擅自征伐。不聽天子之命。甚且

挾天子以令諸侯。而爲霸主。此霸道之時也。

德同勢敵。無以相傾。乃攬英雄之心。與衆同好惡。

(解) 諸侯稱霸。德不足以號令萬民。勢不足以制御天下。強弱均敵。無以相傾。故招賢納士。體順人情。以取悅於世。

然後加之以權變。故非計策。無以決嫌定疑。

(解) 權變之術。以計策決嫌定疑。而致勝於人。

非譎奇。無以破姦息寇。

(解) 孫子曰。兵以詐立。梅堯臣曰。非詭道不能立事。故不厭其譎也。馬隆奇兵讚曰。古之奇兵。兵在陳內。今人奇兵。兵在陳外。兵體無形。形露心潰。審而得之。百戰不昧。故兵以奇勝也。譎奇之術。兵家尙焉。是以欲破姦邪而息賊寇。非譎奇無以勝之。此亦霸者之權術也。

非陰計。無以成功。

(解) 孫子曰。難知如陰。杜佑曰。莫測如天之陰雲。不見列宿之象。陰謀以計。其功可成。故謀不使外洩也。

第七章

聖人體天。

(解) 陰符經曰。觀天之道。執天之行。盡矣。天性人也。人心機也。立天之道。以定人也。故聖人體天。以宜人事也。聖人之所以體天。無爲而無不爲。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也。
見道
德經

賢人法地。

(解) 賢人取法於地。欲有爲也。

智者師古。是故三略爲衰世作。

(解) 師古。以古爲法也。史記云。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綱常法度淪亡。人心好亂。以

兵甲為事。世道衰微。此所謂衰世也。

上略。設禮賞。別姦雄。著成敗。

(解) 設禮賞者。攬英雄之心也。攬英雄。所以別姦雄也。故成敗著乎此矣。

中略。差德行。審權變。

(解) 差。則鴉切。擇也。詩曰。既差我馬。

下略。陳道德。察安危。明賊賢之咎。

(解) 陳術道德之義。度察安危之勢。則賢與不肖之休咎自明矣。

故人主深曉上略。則能任賢擒敵。深曉中略。則能御將統眾。深曉下略。則能明盛衰之源。審治亂之紀。

(解) 深曉然後可用也。

人臣深曉中略。則能全功保身。

(解) 智則全功。明則保身。

(史證) 范蠡事越王勾踐。既苦身戮力與勾踐深謀。二十餘年竟滅吳。身報會稽之恥。北渡兵於淮。以臨齊晉。號令中國以尊周室。勾踐以霸。而范蠡稱上將軍。還反國。范蠡以為大名之下。難以久居。且勾踐為人可與同患難。不可以共安樂。遂浮海出齊。變姓名。自謂鴟夷子皮。此明者保身而全功也。

夫高鳥死。良弓藏。敵國滅。謀臣亡。

(解) 越范蠡與大夫種書曰。蜚古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見史記越王勾踐世家 同此意也。

(史證) 越大夫種。勾踐之功臣也。滅吳。稱病不朝。或讒種且作亂。越王乃賜敵劍曰。子教寡人伐吳七術。寡人用其三而敗吳。其四在子。子為我從先王試之。種遂自殺。此敵國滅。謀臣亡也。

亡者。非喪其身也。謂奪其威。廢其權也。

(解) 威奪權廢。身雖不喪。亦亡也。

封之於朝。極人臣之位。以顯其功。

(解) 高其官爵也。

中州善國。以富其家。

(解) 中州。中原之地也。善國。衆善所聚之國也。中州善國。言富庶之區也。以富其家者。重其奉祿也。

美色珍味。以悅其心。

(解) 厚其賜也。

夫人衆一合。而不可卒離。

(解) 將軍以衆。既相合。則終不可使相離也。

權威一與。而不可卒移。

(解) 權威既授與於將。則不可輕爲移奪也。

還師罷軍。存亡之階。

（解）將帥班師之際。乃國家存亡之階。不可不慎也。

（史證）宋忠將岳飛。率師北討。與金兀朮戰於朱仙鎮。金人大敗。岳志在直搗黃龍。統一字內。但宋相秦檜主和。日以金牌十二。命岳班師南旋。大江以北。盡成異族。宋室南偏。遂以不振。後為元滅。國亡。此還師之不慎也。

故弱之以位。奪之以國。是謂霸者之略。

（解）弱之以位。則人臣服命。奪之以國。則諸侯歸併。是霸者治世馭軍之權略也。

故霸者之作。其論駁也。存社稷。羅英雄者。中略之勢也。故勢主秘焉。

（解）霸者之說。駁雜而不純。乎王者之道。中略所論。存社稷。羅英雄者。乃霸者之術也。霸術之行。存乎衰世。可暫而不可久也。然當昇平之世。尚王道而黜霸術。故霸者之勢。主秘而不外洩也。

中略終

三略兵法解證卷下

周 呂望撰

漢 黃石公傳授

河東

杜蘅

學

下略

第一章

夫能扶天下之危者。則據天下之安。能除天下之憂者。則享天下之樂。救天下之禍者。則獲天下之福。

能

(解) 六韜武韜發啓篇曰。利天下者。天下啓之。害天下者。天下閉之。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取天下者。若逐野獸。而天下皆有分肉之心。若同舟而濟。濟則皆同其利。敗則皆同其害。然則皆有以啓之。無有以閉之也。順啓篇曰。生天下者。天下德之。殺天下者。天下賊之。徹天下者。天下通之。窮天下者。天下仇之。安天下者。天下恃之。危天下者。天下災之。天下者。

非一人之天下。惟有道者處之。故扶危始能據安。除憂始可享樂。救禍始能獲福。待私如此。待天下亦然。蓋得失之道。互相爲應也。

故澤及於民。則賢人歸之。

(解) 賢者。民之望也。恩澤及民。故賢人往而歸之。以其德也。

澤及昆蟲。則聖人歸之。

(解) 六韜守國篇曰。天生四時。地生萬物。天下有民。聖人牧之。故春道生。萬物榮。夏道長。萬物成。秋道斂。萬物盈。冬道藏。萬物靜。盈則藏。藏則復起。莫知所終。莫知所始。聖人配之。以爲天地經紀。發啓篇曰。大明發。而萬物皆照。大義發。而萬物皆利。聖人體天。天於萬物。無所不盡其澤。日月以爲明。四時以爲順。雨露以爲飲。草木以爲食。故聖人歸之。

賢人歸之。則國強。

(解) 賢者以爲輔也。

聖人所歸。則六合同。

(解) 無為而無所不為也。六合者。天地四方也。莊子曰。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義記曰。借六合之耳以聽。則八表之音可聞。言其擴大無際也。同者。同此道也。

求賢以德。致聖以道。

(解) 賢以德聞。聖以道成。

賢去則國微。聖去則國乖。微者危之階。乖者亡之徵。

(解) 微。式微也。韓子曰。隣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故聖人去國。亡之徵也。

第二章

賢人之政。降人以體。

(解) 降。和同也。左傳曰。六卿三族降聽政也。賢人施政。與人和同以體用也。

聖人之政。降人以心。

(解) 聖人無為。故施政與人和同以心也。

體降可以圖始。心降可以保終。降體以禮。降心以樂。

(解) 圖始從體。保終從心。禮者體之象也。樂者心之表也。

所謂樂者。非金石絲竹也。

(解) 金石絲竹。八音之四也。金。鐘也。石。磬也。絲。琴瑟也。竹。簫管也。樂當為逆學切覺韻。從上文

降心以樂。言禮樂之樂。然從下文謂人樂其家。當為勒鄂切。音洛。此一樂字按全文有兩音。惟

在本句當音藥。始可通解者也。樂者。五聲八音之總名。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故所謂樂者。

非金石絲竹。從下文解也。然樂者。樂音也。樂洛音也。樂洛音可互訓也。故降心以樂化之樂。藥音可作

樂洛音。是故曰。非金石絲竹之樂。藥音也。

謂人樂其家。

(解) 國治家安。故人樂其家。得盡人倫之序也。

謂人樂其俗。

(解) 上所化曰風。下所習曰俗。釋名曰俗。謂土地所生習也。羣家所習尚曰俗。既樂其家。則樂其俗。

謂人樂其業。

(解) 人能安其業。則樂之矣。

謂人樂其都邑。

(解) 都邑所以保民。民保故樂。

謂人樂其政令。

(解) 政所以正也。令所以使也。政令宜民。故樂之矣。

謂樂其道德。

(解)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疏曰。道者。通物之名。德者。得理之稱。老子曰。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王弼注曰。道者。物之所由也。德者。物之所得也。由之乃得。道德者。事物之所本也。故可樂也。

如此君人者。乃作樂以節之。使不失其和。

(解) 人主能如此而爲君。故作樂_音以調節之。所以者何。爲使不失其和也。

故有德之君。以樂樂人。無德之君。以樂樂身。

(解) 同樂者。有德也。己樂者。無德也。故孟子曰。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史證)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王語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曰。好樂何如。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他日見於王曰。王嘗語莊子以好樂。有諸。王變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今之樂。由古之樂也。曰。可得聞與。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曰。不若與人。曰。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曰。不若與衆。臣請爲王言樂。

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額而相告曰。吾不之好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額而相告曰。同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鼓樂也。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田獵也。此無他。與民同樂也。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

樂人者。久而昌。樂身者。不久而亡。

(解) 人君爲樂不同。而存亡亦異。

第三章

釋近謀遠者。勞而無功。

(解) 釋者。捨也。漢書云。釋其耒耨。釋近謀遠者。猶言捨近圖遠也。吳子兵法曰。謀者。所以違害

就利。今謀遠而釋近。是違利而就害。雖勞而無功也。

釋遠謀近者。佚而有終。

(解) 佚。安也。與勞反。遠交近攻之策。是乃釋遠而謀近之道也。

(史證) 范雎爲秦王謀曰。夫穰侯越韓魏而攻齊。綱壽非計也。少出師。則不足以傷齊。多出師。則害於秦。臣意王之計。欲少出師而悉韓魏之兵也。則不義矣。今見與國之不親也。越人之國而攻。可乎。其於計疎矣。且昔齊潛王南攻楚。破軍殺將。再辟地千里。而齊尺寸之地。無得焉者。豈不欲得地哉。形勢不能有也。衆侯見齊之罷弊。君臣不和也。與兵而伐齊。大破之。士辱兵頓。皆咎其王曰。誰爲此計者乎。王曰。文子爲之。大臣作亂。文子出奔。故齊所以大破者。以其伐楚而肥韓魏也。此所謂借賊兵。齎盜糧者也。王不如遠交而近攻。得寸。則王之寸也。得尺。亦王之尺也。今釋捨也。此而遠攻。不亦謬乎。秦王聽范雎謀。使五大夫縮伐魏。遂滅之。

佚政多忠臣。勞政多怨民。

(解) 釋遠謀近之政。謂之佚政。釋近謀遠之政。謂之勞政。政佚忠臣多。以事得其序也。勞政怨

民多以其傷民財也。

故曰。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強。

(解) 任奕曰。武帝漢武帝名轍。輕人命。重武功。飾宮室。厚賦斂。土地益廣。德惠彌狹。故務廣土地者

其政荒。務廣德惠者。其政強也。

有其者安。

(解) 有。指土地人民國境而言也。

貪人之有者殘。

(解) 貪人之有者。破壞人之安寧。故被殘滅也。

殘滅之政。累世受患。造作過制。雖成必敗。

(解) 務廣地而不務廣德。是謂殘滅之政。造謀強作。而踰踐法制。雖苟成其事。終必致敗也。

舍己而教人者逆。正己而化人者順。

(解) 教化之道。必先己正。然後始可正人也。反是。則逆於事而不順矣。諸葛武侯十六策教令

篇曰。釋己教人。是謂逆政。正己教人。是謂順政。

逆者亂之招。順者治之要。

(解) 逆則招亂。順則成治。治亂之由。逆順基之。故基於順。雖百萬之師而侵我。治制之政。不能越雷池一步。基於逆。雖一夫之勇。而當我昏亂之政。天牢不險。民情使然也。

第四章

道德仁義禮五者一體也。

(解) 原文與黃石公素書同。宋張商英注曰。雖而用之。則有五。合而渾之。則爲一。一所以貫五。五所以衍一。

道者人之所蹈。

(解) 素書多使萬物不知其所由一句。張商英注曰。道之衣。被萬物廣矣。一動息。一語默。一出處。一飲食。大而入紘之表。小而芒芥之內。何適而非道也。仁不足以名。故仁者見之謂之仁。智不足以盡。故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不足以見。故日用而不知也。吳子曰。夫道者。所以反本復

始是聖人綏之以道也。六韜文師篇曰：凡人惡死而樂生，好德而歸利，能生利者，道也。道之所
在，天下歸之，蹈也，履也。

德者，人之所得。

（解）素書多使萬各得其所欲一句。宋張商英注曰：有求之謂欲，欲而不得，非德之至也。求於
規矩者，得方圓而已矣。求於權衡者，得輕重而已矣。求於德者，無所欲而不得。君臣父子得之，
以爲君臣父子。昆蟲草木得之，以爲昆蟲草木。大得以成大，小得以成小。邇之一身，遠之萬物，
無所欲而不得也。

仁者，人之所親。

（解）素書多有慈惠惻隱之心，以遂其生成句。張商英注曰：仁之爲禮如天，天無不覆，如海，海
無不容，如雨露，雨露無不潤，慈惠惻隱，所以用仁者也。非親於天下，而天下自親之，無一夫不
獲其所，無一物不獲其生。書曰：鳥獸魚鼈咸若。詩曰：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其仁之至也。六韜
文師篇曰：天有時，地有財，能與人共之者，仁也。仁之所在，天下歸之。

義者。人之所宜。

(解) 素書多賞善罰惡。以立功立事句。張商英注曰。理之所在。謂之義。順理而決斷。所以行義。賞善罰惡。義之理也。立功立事。義之斷也。吳子曰。義者。所以行事立功。是以聖人理之以義也。

禮者。人之所體。

(解) 素書體作履。多夙興夜寐。以成人倫之序句。張商英注曰。禮。履也。朝夕之所履踐。而不失其序者。皆禮也。言動視聽。造次必於是。放僻邪侈。從何而生乎。

不可無一焉。

(解) 素書文爲。夫欲爲人之本。不可無一焉。張商英注曰。老子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失者散也。道散而爲德。德散而爲仁。仁散而爲義。義散而爲禮。五者未嘗不相爲用。而要其不散者。道妙而已。老子言其體。故曰。忠信之薄。而亂之首。黃石公言其用。故曰。不可無一焉。

故夙興夜寐。禮之制也。

(解) 黃石公素書曰。夙興夜寐。以成人倫之序也。參看張商英註禮者人所之體解

討賊報讎。義之決也。

(解) 讎者。公讎也。賊者。人之共討者也。如出於義。決而行之。事之宜也。

惻隱之心。仁之發也。

(解) 惻隱。謂見之惻然不忍也。孟子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之所發由也。

得已得人。德之路也。

(解) 己有德。謂之得己。施德得人之同心。謂之得人。此德之路也。

使人均平。不失其所。道之化也。

(解) 國家太平。政治嚴明。四民各安其業。而無顛憐窮獨無告者。均平於財。故人不失其所也。

所以者何。政道之所普化也。

第五章

出君下臣。名曰命。

(解) 政出自君意而下行於臣。謂之命也。命者使也。大曰命。小曰令。出君下臣。名曰命。見原文

豈獨
斷上

施於竹帛。名曰令。

(解) 竹帛。古用以記載文字者也。史記曰。請著之竹帛。猶書之於簡策與縑素也。凡令必見之於書。故施於竹帛之命。謂之令也。

奉而行之。曰政。

(解) 政者正也。下所取正也。行君之命令。謂之政也。

夫命失。則令不行。令不行。則政不立。政不立。

則道不通。

(解) 道通由政。政立由令。令行由命。命也者。天下之政也。見賈誼禮容篇可不慎歟。

道不通。則邪臣勝。邪臣勝。則主威傷。

(解) 此言命令之於政道。有相因之弊也。莊子繕性篇曰。順理而不失之謂道。荀子禮論篇曰。道也者。通也。無不通也。揚子法言問道篇曰。道者。通物之妙也。今茲邪之臣。操勝於朝。則忠良之士。退隱於野。傷及主威。則政令之道不通也。道也者。通也。道不通。非道也。非道之政令。必不能通行而無厄。故曰。政不立。道不通。士有抗志高節。以爲氣勢。外交諸侯。不重其主者。傷王之威。見六韜上賢篇。此邪臣也。

千里迎賢其路遠。致不肖其路近。

(解) 無迎賢之心。而有親不肖之意。猶千里之遠而難致也。

是以明君舍近而致遠。故能全功尚人。而下盡力。

(解) 尚。崇也。貴也。言遠小人而近君子。則能全功業而尚賢人。下之所以能盡力而爲上忠者。

以此故也。舍與捨通。

第 六 章

廢一善。則衆善衰。賞一惡。則衆惡歸。

(解) 賞廢之道。不可不慎。所以者何也。善之不應廢。惡之不應賞也。衆善衰。則無善矣。衆惡歸。則多惡矣。無善。多行不義。必自斃也。多惡無道而悖。必自傾也。

善者得其佑。惡者受其誅。則國安而衆善至。

(解) 欲求國安。必自佑善。誅惡始也。

衆疑無定國。衆惑無治民。疑定惑還。國乃可安。

(解) 在朝衆勿疑。則國自安定。在野衆勿惑。則民自平治。

一令逆。則百令失。一惡施。則百惡結。

(解) 不信之令。謂之逆令。故一令不信。百令亦失其信也。

故善施於順民。惡加於凶民。則令行而無怨。

(解) 順應施之以善。凶應加之以惡。賞罰得當。則令行而民無怨也。

第七章

使怨治怨。是謂逆天。

(解) 怨者相讎。以怨政而治怨民。是謂逆天之行。而不順人之道也。老子曰。和大怨而有餘怨。

安可以為善。

使讎治讎。其禍不救。

(解) 讎者相殺。既不使之相解。反以之為治。讎讎不已。故其禍蔓延而不可挽救也。

治民使平。致平以清。則民得其所而天下寧。

(解) 治民之道。在使其平。平也者。不相爭。害貴賤之謂也。然致平在於清靜無為。民不相讎怨。

故得其所而安之。則天下咸寧。善乎老子之言曰。不尚賢亦非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尚惡

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智者不敢爲也。爲無爲。則無不治。

犯上者尊。貪鄙者富。雖有聖明之主。不能致其治。

(解) 犯上而好作亂者。尊之以爵位。養其亂也。貪鄙而愛財貨者。富之以金玉。養其貪也。故雖聖明之主。亦不能使之治。

犯上者誅。貪鄙者拘。則化行而衆惡消。

(解) 亂者得其罰。貪者得其懲。故教化行而衆惡消。

清白之士。不可以爵祿得。

(解) 清白。謂操行純潔無瑕疵也。後漢書周澤傳曰。明經學。有志操。清白貞正。愛士大夫。清白者不貪。故不可以爵祿得而用之。

節義之士。不可以威刑脇。

(解) 節義之士不知所畏。故不可以威刑脇迫。

故明君求賢。必觀其所以致焉。

(解) 明君求賢。因情而致。

致清白之士。修其禮。致節義之士。修其道。然後士可致。而民可保。

(解) 宜修其禮貌。修其道德。而致清白節義之士。士致。則民保也。

第八章

夫聖人君子。明盛衰之源。通成敗之端。

(解) 韓詩外傳曰。所謂聖人者。知通乎大道。應變而不窮。能測萬物之情性者也。論語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才德出衆之人。謂之君子。夫唯聖人君子。始能明達盛

衰氣化之源由也。

審治亂之機。

(解) 國家興亡。一治一亂。必有其機。唯聖人君子。能審察而知之。

知去就之節。

(解) 合於德義而就。悖於德義而去。進退有節操也。

雖窮不處亡國之位。雖貧不食亂邦之粟。

(解) 此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而有節義也。

(史證) 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

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於是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卒。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逃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其辭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

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于嗟徂兮。命之衰矣。遂餓死於首陽山。

潛名抱道者。時至而動。則極人臣之位。

(解) 守道隱名。待時而動。意謂志有所本。義有所節。唯如此。始能居臣位之極也。

德合於己。則建殊絕之功。

(解) 此言與君合德。則建殊勳絕大之功也。

故其道高。而名揚後世。

(解) 聖人君子處世不苟。故能道高而名揚。

第九章

聖王之用兵。非樂之也。將以誅暴討亂也。

(解) 兵者。凶器也。不得已而用之。非樂之也。故窮兵黷武之徒。不明止戈之所以爲武。以誅暴討亂之意也。

夫義誅不義。

(解) 不義者暴也。吳子兵法曰。棄禮貪利。曰暴。禁暴救亂。曰義。

若決江河而漑燭火。

(解) 燭火。火炬也。言小火也。莊子曰。日月出矣。而燭火不熄。其於興也。不亦難乎。浩浩江河之滅。而漑星星燭火。撲也必矣。今以義誅不義。亦猶若是。

臨不測而擠欲墜。其克必矣。

(解) 身臨不測之深淵。而擁擠欲墜。猶以義而誅不義。其克勝必矣。

所以優游恬淡而不進者。(恐)重傷人物也。

(解) 言誅暴討亂。是肅殺之道。重傷人物。而不驟進兵。是生殺並行之道。能若是。始不失天以

生物為心。而聖王以仁為本之旨也。故司馬法曰。戰道不違時。農時。不歷民病。所以愛吾民也。

不加喪因凶。所以愛夫其民也。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其民也。此其優游恬淡而不驟進之意

也。重傷人物也。上疑遣一恐字。

夫兵者。不祥之器。天道惡之。不得已而用之。是天道也。

(解) 老子曰。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惑惡之。故有道者不處。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而用之。恬淡爲上。天道者。以仁爲本也。兵者主殺。故惡。然不得已用之者。以兵止兵也。以兵止兵者。其心仁也。故復曰天道。

夫人之在道。若魚之在水。得水而生。失水而死。

(解) 言道之於人。不可須臾離也。

故君子常懼而不敢失道。

(解) 君子常循道而不踰矩。故不敢也。然失道而敢者。小人也。是以老子曰。勇於敢則殺。勇於不敢則活。

第十章

豪傑秉職。國威乃弱。

(解) 豪傑有己而無人者也。秉執權政。有傷國威。弱而不振也。

殺生在豪傑。國勢乃竭。

(解) 生殺之柄。操之豪傑。國勢乃因以竭消也。上言豪傑當道之非。

豪傑低首。國乃可久。

(解) 國家久而不衰者。豪傑低首無威權也。

殺生在君。國乃可安。

(解) 君有殺生之權。則豪傑廢。故國乃可安也。

四民用虛。國乃無儲。四民用足。國乃安樂。

(解) 尉繚兵法原官篇曰。制者。職分四民。治之分也。四民者。士農工商也。國無儲蓄之積。則四民虛其用。如能足其用。則國自安樂矣。

賢臣內。則邪臣外。邪臣內。則賢臣斃。內外失宜。禍亂傳世。

(解) 內外猶親疏也。言賢臣之於邪臣。如蕕薰不可同器而居也。

大臣疑主。衆姦集聚。

(解) 主信讒佞。則大臣疑之。故衆姦集聚。

臣當君尊。上下乃昏。

(解) 君尊臣卑。上下之分也。今卑當尊。故昏而不知其可也。

君當臣處。上下失序。

(解) 言失尊卑之分也。

第十一章

傷賢者。殃及三世。蔽賢者。身受其害。嫉賢者。

其名不全。進賢者。福流子孫。

故君子急於進賢。而美名彰焉。

(解) 上總言賢之不可惡加。而有進賢尙仁之意。

利一害百。民去城郭。利一害萬。國思散。

(解) 城郭者。衆鄉之聚市也。爲害以利。民故去之。萬國思散者。亦同此故也。

去一利百。人乃慕澤。去一利萬。政乃不亂。

(解) 去一利者。猶言去一人之私利也。在上者。能去一人之利。而從百衆。雖萬政亦因之而不

亂。此極言利之不可私也。

下略終

素書六篇序

黃石公撰

宋 張商英注

黃石公素書六篇。按前漢列傳。黃石公圯橋所授子房素書。世人多以三略爲是。蓋傳之者誤也。晉亂。有盜發子房塚於玉枕中。獲此書。凡一千三百三十六言。上有秘戒。不許傳於不道不神不聖不賢之人。若非其人。必受其殃。得人不傳。亦受其殃。嗚呼。其慎重如此。黃石公得子房而傳之。子房不得其傳而葬之。後五百餘年而盜獲之。自是素書始傳於人間。然其傳者。特黃石公之言耳。而公之意。其可以言盡哉。余竊嘗評之。天人之道。未嘗不相爲用。古之聖賢。皆盡心焉。堯欽若昊天。舜齊七政。禹叙九疇。傳說陳天道。文王重八卦。周公設天地四時之官。又立三公以燮理陰陽。孔子欲無言。老聃建之以常無有。陰符經曰。宇宙在乎手。萬物生乎身。道至於此。則鬼神變化。皆不能逃吾之術。而況於刑名度數之間者歟。黃石公。秦之隱君子也。其書簡。其意深。雖堯舜禹文傳說周公孔老亦無以出此矣。然則黃石公知秦之將亡。漢之將興。故以此書授子房。而子房者。豈能盡知其書哉。凡子房之所以爲子房者。僅能用其一二耳。書曰。陰計外泄者敗。子房用之。嘗勸高帝王韓信矣。書曰。

小怨不赦。大怨必生。子房用之。嘗勸高帝侯雍齒矣。書曰。決策於不仁者險。子房用之。嘗勸高帝罷封六國矣。書曰。設變致權。所以解結。子房用之。嘗致四皓而立惠帝矣。書曰。吉莫吉於知足。子房用之。嘗擇留自封矣。書曰。絕嗜禁慾。所以除累。子房用之。嘗棄人間事。從赤松子遊矣。嗟乎。遺柏棄滓。猶足以亡秦項。而帝沛公。况純而用之。深而造之者乎。自漢以來。章句文辭之學熾。而知道之士極少。如諸葛亮。王猛。房喬。裴度等輩。雖號爲一時賢相。至於先王大道。曾未足以知。髣髴此書所以不傳於不道。不神。不聖。不賢之人也。雖有離無之謂道。非有非無之謂神。有而無之之謂聖。無而有之之謂賢。非此四者。雖口誦此書。亦不能身行之矣。宋張商英天覺撰。

素書

漢 黃石公撰

宋 張商英注

原始章第一

夫道德仁義禮五者一體也。道者人之所蹈。使萬物不知其所由。德者人之所得。使萬物各得其所。欲仁者人之所親。有慈惠惻隱之心。以遂其生成。義者人之所宜。賞善罰惡。以立功立事。禮者人之所履。夙興夜寐。以成人倫之序。夫欲爲人之本。不可無一焉。賢人君子。明於盛衰之道。通乎成敗之數。審乎治亂之勢。達乎去就之理。故潛居抱道。以待其時。若時至而行。則能極人臣之位。得機而動。則能成絕代之功。如其不遇。沒身而已。是以前其道足高。而名重於後代。

右第一章言道不可以無始

正道章第二

德足以懷遠。信足以一異。義足以得衆。才足以鑒古。明足以照下。此人之俊也。行足以爲儀表。智足以決嫌疑。信可以使守約。廉可以使分財。此人之豪也。守職而不廢。處義而不回。見嫌而不苟免。見

利而不苟得。此人之傑也。

右第二章言道不可以非正

求人之志章第三

絕嗜禁欲。所以除累。抑非損惡。所以禳過。貶酒闕色。所以無汚。避嫌遠疑。所以不悞。博學切問。所以廣知。高行微言。所以修身。恭儉謙約。所以自守。深計遠慮。所以不窮。親仁友直。所以扶顛。近恕篤行。所以接人。任材使能。所以濟務。羶惡斥讒。所以止亂。推古驗今。所以不惑。先揆後度。所以應卒。設變致權。所以解結。括囊順會。所以無咎。概槩梗梗。所以立功。孜孜淑淑。所以保終。

右第三章言志不可以妄求

本德宗道章第四

夫志心篤行之術。長莫長於博謀。安莫安於忍辱。先莫先於修德。樂莫樂於好善。神莫神於至誠。明莫明於體物。吉莫吉於知足。苦莫苦於多願。悲莫悲於精散。病莫病於無常。短莫短於苟得。幽莫幽於貪鄙。孤莫孤於自恃。危莫危於任疑。敗莫敗於多私。

右第四章言本宗不可以離道德

遵義章第五

以明示下者闢。有過不知者蔽。迷而不反者惑。以言取怨者禍。令與心乖者廢。後令謬前者毀。怒而無威者犯。好直辱人者殃。戮辱所任者危。慢其所敬者凶。貌合心離者孤。親讒遠忠者亡。近色遠賢者悞。女謁公行者亂。私人以官者浮。凌下取勝者侵。名不勝實者耗。略己而責人者不治。自厚而薄人者棄。以過棄功者損。羣下外異者淪。既用不任者疎。行賞悞色者沮。多許少與者怨。既迎而拒者乖。薄施厚望者不報。貴而忘賤者不久。念舊怨而棄新功者凶。用人不得正者殆。強用人者不畜。爲人擇官者亂。失其所強者弱。決策於不仁者險。陰計外泄者敗。厚斂薄施者凋。戰士貧游士富者衰。貨賂公行者昧。聞善忽略記過。不忘者暴。所任不可信。所信不可任者濁。牧人以德者集。繩人以刑者散。小功不賞。則大功不立。小怨不赦。則大怨必生。賞不服人。罰不甘心者叛。賞及無功。罰及無罪者酷。聽讒而美。聞諫而仇者亡。能有其有者安。貪人之有者殘。

右第五章言遵而行之者義也

安禮章第六

怨在不捨小過。患在不預定謀。福在積善。禍在積惡。飢在賤農。寒在惰織。安在得人。危在失事。富在迎來。貧在棄時。上無常躁。下無疑心。輕上生罪。侮下無親。近臣不重。遠臣輕之。自疑不信任人。自信不疑人。枉士無正友。曲上無直下。危國無賢人。亂政無善人。愛人深者求賢急。樂得賢者養人厚。國將霸者士皆歸。邦將亡者賢先避。地薄者大物不產。水淺者大魚不遊。樹禿者大禽不棲。林疎者大獸不居。山峭者崩。澤滿者溢。棄玉取石者盲。羊質虎皮者辱。衣不舉領者倒。走不視地者顛。柱弱者屋壞。輔弱者國傾。足寒傷心。人怨傷國。山將崩者下先墮。國將衰者人先弊。根枯枝朽。人困國殘。與覆車同軌者傾。與亡國同事者滅。見已生者慎將生。惡其跡者須避之。畏危者安。畏亡者存。夫人之所行。有道則吉。無道則凶。吉者百福所歸。凶者百禍所攻。非其神聖。自然所鍾。務善策者無惡事。無遠慮者有近憂。同志相得。同仁相愛。同惡相黨。同愛相求。同美相妬。同智相謀。同貴相害。同利相忌。同聲相應。同氣相感。同類相依。同義相親。同難相濟。同道相成。同藝相規。同巧相勝。此乃數之所得。不可與理遠。釋己而教人者逆。正己而化人者順。逆者難從。順者易行。難從則亂。易行則理。如此理身。理家。理國可也。

右第六章言安而履之之謂禮

留侯世家

司馬遷撰

錄自史記

留侯張良者。其先韓人也。大父開地。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相釐王。悼惠王。二十三
年。平卒。卒二十歲。秦滅韓。良年少。未宦事韓。韓破。良家僮三百人。弟死不葬。悉以家財求客。刺秦王。
爲韓報仇。以大父父五世相韓。故良嘗學禮淮陽東。見倉海君。得力士。爲鐵椎重百二十斤。秦皇帝
東游。良與客狙擊。秦皇帝博浪沙中。誤中副車。秦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賊甚急。爲張良故也。良乃
更名姓。亡匿下邳。良嘗閒從容步游下邳圯上。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墮其履圯下。顧謂良曰。孺
子下取履。良愕然。欲毆之。爲其老。彊忍下取履。父曰。履我。良業爲取履。因長跪履之。父以足受笑而
去。良殊大驚。隨目之。父去里所。復還曰。孺子可教矣。後五日。平明與我會此。良因怪之。跪曰。諾。五日
平明。良往。父已先在。怒曰。與老人期。後何也。去曰。後五日早會。五日雞鳴。良往。父又先在。復怒曰。後
何也。去曰。後五日復早來。五日良夜未半往。有頃。父亦來。喜曰。當如是。出一編書。曰。讀此則爲王者
師矣。後十年興。十三年。孺子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矣。遂去。無他言。不復見。旦日視其書。乃

太公兵法也。良因異之。常習誦讀之。居下邳。爲任俠。項伯嘗殺人。從良匿。後十年。陳涉等起兵。良亦聚少年百餘人。景駒自立爲楚假王。在留。良欲往從之。道遇沛公。沛公將數千人。略地下邳。西遂屬焉。沛公拜良爲廐將。良數以太公兵法說沛公。沛公善之。常用其策。良爲他人言。皆不省。良曰。沛公殆天授。故遂從之。不去。見景駒。及沛公之薛。見項梁。項梁立楚懷王。良乃說項梁曰。君已立楚。後而韓諸公子。橫陽君成賢。可立爲王。益樹黨。項梁使良求韓成。立以爲韓王。以良爲韓申徒。與韓王將千餘人。西略韓地。得數城。奉輒復取之。往來爲游兵。潁川沛公之從。雒陽南出轅轅。良引兵從沛公。下韓十餘城。擊破楊熊軍。沛公乃令韓王成。留守陽翟。與良俱南攻下宛。西入武關。沛公欲以兵二萬人。擊秦嶢。下軍。良說曰。秦兵尙彊。未可輕。臣聞其將屠者子賈豎。易動以利。願沛公且留壁。使人先行。爲五萬人具食。益爲張旗幟。諸山上爲疑兵。令酈食其持重寶。啗秦將。秦將果畔。欲連和。俱西襲咸陽。沛公欲聽之。良曰。此獨其將欲叛耳。恐士卒不從。不從必危。不如因其解擊之。沛公乃引兵擊秦軍。大破之。遂北至藍田。再戰。秦兵竟敗。遂至咸陽。秦王子嬰降沛公。沛公入秦宮。宮室帷帳。狗馬重寶。婦女以千數。意欲留居之。樊噲諫沛公。沛公出舍。沛公不聽。良曰。夫秦爲無道。故沛公得至。

此夫爲天下除殘賊。宜縞素爲資。今始入秦。即安其樂。此所謂助桀爲虐。且忠言逆耳。利於行。毒藥苦口。利於病。願沛公聽樊噲言。沛公乃還軍霸上。項羽至鴻門下。欲擊沛公。項伯乃夜馳入沛公軍。私見張良。欲與俱去。良曰。臣爲韓王送沛公。今事有急。亡去不義。乃俱以語沛公。沛公大驚曰。爲將奈何。良曰。沛公誠欲倍項羽邪。沛公曰。鯁生教我。距關無內諸侯。秦地可盡。王故聽之。良曰。沛公自度能卻項羽乎。沛公默然。良久曰。固不能也。今爲奈何。良乃固要項伯。項伯見沛公。沛公與飲爲壽。結賓婚。令項伯具言沛公不敢倍項羽。所以距關者。備他盜也。及見項羽。後解語在項羽事中。漢元年正月。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王賜良金百鎰。珠二斗。良具以獻項伯。漢王亦因令良厚遺項伯。使請漢中地。項王乃許之。遂得漢中地。漢王之國良。送至褒中。遣良歸韓。良因說漢王曰。王何不燒絕所過棧道。示天下無還心。以固項王意。乃使良還行。燒絕棧道。良至韓。韓王成以良從漢王。故項王不遣成之國。從與俱東。良說項王曰。漢王燒絕棧道。無還心矣。乃以齊王田榮反書告項王。項王以此無西憂。漢心而發兵北擊齊。項王竟不肯遣韓王。乃以爲侯。又殺之彭城。良亡間行。歸漢王。漢王亦已還定三秦矣。復以良爲成信侯。從東擊楚。至彭城。漢敗而還。至下邑。漢王下馬踞鞍而問曰。吾

欲捐關以東等棄之誰可與共功者。良進曰。九江王鯨布。楚梟將。與項王有鄰。彭越與齊王。出滎反梁地。此兩人可急使。而漢王之將。獨韓信可屬大事。當一面即欲捐之。捐之此三人。則楚可破也。漢王乃遣隨何。說九江王布。而使人連彭越及魏王豹反。使韓信將兵擊之。因舉燕代齊趙。然卒破楚者。此三人力也。張良多病。未嘗特將也。常爲畫策。臣時時從漢王。漢三年。項羽急圍漢王滎陽。漢王恐憂。與酈食其謀。撓楚權。食其曰。昔湯伐桀。封其後於杞。武王伐紂。封其後於宋。今秦失德。棄侵伐諸侯。社稷滅。六國之後。使無立錐之地。陛下誠能復立六國後世。畢已受印。此其君臣百姓。必皆戴陛下之德。莫不鄉風慕義。願爲臣妾。德義已行。陛下南鄉稱霸。楚必斂衽而朝。漢王曰。善。趣刻印。先生因行佩之矣。食其未行。張良從外來。謁漢王。方食。曰。子房前客。有爲我計撓楚權者。具以酈生語告於子房。曰。何如。良曰。誰爲陛下畫此計者。陛下事去矣。漢王曰。何哉。張良對曰。臣請藉前箸爲大王籌之。曰。昔者湯伐桀。而封其後於杞者。度能制桀之死命也。今陛下能制項籍之死命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一也。武王伐紂。封其後於宋者。度能得紂之頭也。今陛下能得項籍之頭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二也。武王入殷表。商容之閭。釋箕子之拘。封比干之墓。表賢者之閭。式

智者之門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三也。發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以賜貧窮。今陛下能散府庫。賜以貧窮乎。曰。未能也。其不可四矣。殷事已畢。假革爲軒。倒置干戈。覆以虎皮。以示天下不復用兵。今陛下能偃武行文。不復用兵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五矣。休馬華山之陽。示以無所爲。今陛下能休馬無所用乎。曰。未能也。其不可六矣。放牛桃林之陰。以示不復輸積。今陛下能放牛不復輸積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七矣。且天下游士。離其親戚。棄墳墓。去故舊。從陛下游者。徒欲日夜。望咫尺之地。今復六國立。韓魏燕趙齊楚之後。天下游士各歸事其主。從其親戚。反其故舊墳墓。陛下與誰取天下乎。其不可八矣。且夫楚唯無彊。六國立者。復橈而從之。陛下焉得而臣之。誠用客之謀。陛下事去矣。漢王輟食吐哺。罵曰。豎儒幾敗而公事。令趣銷印。漢四年。韓信破齊。而欲自立爲齊王。漢王怒。張良說漢王。漢王使良授齊王信印。語在淮陰事中。其秋。漢王追楚至陽夏南。戰不利。而壁固陵。諸侯期不至。良說漢王。漢王用其計。諸侯皆至。語在項籍事中。漢六年正月。封功臣。良未嘗有戰鬪功。高帝曰。運籌策帷帳中。決勝千里。子房功也。自擇齊三萬戶。良曰。始臣起下邳。與上會留。此天以臣授陛下。陛下用臣計。幸而時中。臣願封留足矣。不敢當三萬戶。乃封張良爲留侯。與蕭何等俱封。六年。上已封大

功臣二十餘人。其餘日夜爭功不決。未得行封。上在雒陽南宮。從複道望見諸將往往相與坐沙中。語上曰。此何語。留侯曰。陛下不知乎。此謀反耳。上曰。天下屬安定。何故反乎。留侯曰。陛下起布衣。以此屬取天下。今陛下爲天子。而所封皆蕭曹故人所親愛。而所誅者皆生平所仇怨。今軍吏計功。以天下不足偏封。此屬畏陛下不能盡封。恐又見疑平生過失。及誅。故即相聚謀反耳。上乃憂曰。爲之奈何。留侯曰。上平生所憎。羣臣所共知。誰最甚者。上曰。雍齒與我故。數嘗窘辱我。我欲殺之。爲其功多。故不忍。留侯曰。今急先封雍齒。以示羣臣。羣臣見雍齒封。則人人自堅矣。於是上乃置酒。封雍齒爲什方侯。而急趣丞相御史。定功行封。羣臣罷酒。皆喜曰。雍齒尙爲侯。我屬無患矣。劉敬說高帝曰。都關中。上疑之。左右大臣皆山東人。多勸上都雒陽。雒陽東有城皋。西有穀。倍河向伊雒。其固亦足恃。留侯曰。雒陽雖有此固。其中小不過數百里。田地薄。四面受敵。此非用武之國也。夫關中左殽函。右隴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饒。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專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此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也。劉敬說是也。於是高帝即日駕西。都關中。留侯從入關。留侯性多病。即道引不食穀。杜門不出。歲餘。上欲廢太子。

立戚夫人子趙王如意。大臣多諫爭。未能得堅決者也。呂后恐不知所爲人。或謂呂后曰。留侯善畫計筴。上信用之。呂后乃使建成侯呂澤。劫留侯曰。君常爲上謀臣。今上欲易太子。君安得高枕而臥乎。留侯曰。始上數在困急之中。幸用臣筴。今天下安定。以愛欲易太子。骨肉之間。雖臣等百餘人何益。呂澤彊要曰。爲我畫計。留侯曰。此難以口舌爭也。顧上有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四人者。年老矣。皆以爲上慢侮人。故逃匿山中。義不爲漢臣然。上高此四人。今公誠能無愛金玉璧帛。今太子爲書卑辭。安車。因使辯士固請宜來。來以爲客。時時從入朝。令上見之。則必異而問之。問之。上知此四人賢。則一助也。於是呂后令呂澤使人奉太子書。卑辭厚禮。迎此四人。四人至。客建成侯所。漢十一年。鯨布反。上病欲使太子將往擊之。四人相謂曰。凡來者將以存太子。太子將兵事危矣。乃說建成侯曰。太子將兵有功。則位不益。太子無功還。則從此受禍矣。且太子所與俱。諸將皆嘗與上定天下梟將也。今使太子將之。此無異羊將狼也。皆不肯爲盡力。其無功必矣。臣聞母愛者子抱。今戚夫人日夜侍御。趙王如意。常抱居前。上曰。終不使不肖子居愛子之上。明乎其代太子位必矣。君何不急語呂后。承間爲上泣。言鯨布天下猛將也。善用兵。今諸將皆陛下故等。夷乃令太子將此屬。無異使羊

將狼。莫肯爲用。且使布聞之。則鼓行而西耳。上雖病。彊載輜車。臥而護之。諸將不敢不盡力。上雖苦爲妻子自彊。於是呂澤立夜見呂后。呂后承間爲上泣涕。而言如四人意。上曰。吾惟豎子。固不足遣而公自行耳。於是上自將兵而東。羣臣居守。皆送至灞上。留侯病自彊起。至曲郵。見上曰。臣宜從病甚。楚人剽疾。願上無與楚人爭鋒。因說上曰。令太子爲將軍。監關中兵。上曰。子房雖病。強臥而傅太子。是時叔孫通爲太傅。留侯行少傅事。漢十二年。上從擊破布軍。歸疾益甚。愈欲易太子。留侯諫不聽。因疾不視事。叔孫太傅稱說。引古今以死爭太子。上詳許之。猶欲易之。及燕置酒。太子侍。四人從太子。年皆八十有餘。鬚眉皓白。衣冠甚偉。上怪之。問曰。彼何爲者。四人前對。各言名姓。曰。東園公用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上乃大驚曰。吾求公數歲。公辟逃我。今公何自從吾兒游乎。四人皆曰。陛下輕士善罵。臣等義不受辱。故恐而亡匿。竊聞太子爲人仁孝。恭敬愛士。天下莫不延頸。欲爲太子死者。故臣等來耳。上曰。煩公幸卒。調護太子。四人爲壽已畢。趨去。上目送之。召戚夫人。指示四人者。曰。我欲易之。彼四人輔之。羽翼已成。難動矣。呂后真而主矣。戚夫人泣。上曰。爲我楚舞。吾爲若楚歌。歌曰。鴻雁高飛。一舉千里。羽翮已就。橫絕四海。橫絕四海。當可奈何。雖有繒繳。尙安所施。歌數闋。戚夫

人嘯唏流涕。上起去罷酒。竟不易太子者。留侯本招此四人之力也。留侯從上擊代。出奇計。馬邑下。及立蕭何相國。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留侯。乃稱曰。家世相韓。及韓滅。不愛萬金之資。爲韓報讎。彊秦天下振動。今以三寸舌爲帝者師。封萬戶列位侯。此布衣之極於良足矣。願棄人間事。欲從赤松子游耳。乃學辟穀道。引輕身。會高帝崩。呂后德留侯。乃強食之。曰。人生一世。間如白駒過隙。何至自苦如此乎。留侯不得已。強聽而食。後八年卒。諡爲文成侯。子不疑。代侯子房。始所見下邳圯上老父與太公書者。後十三年。從高帝過濟北。果見穀城山下黃石。取而葆祠之。留侯死。並葬黃石家。每上冢。伏臘祠黃石留侯。不疑。孝文帝五年。坐不敬。國除。

三略兵法解證 終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三畧兵法解證全冊
定價大洋五角

版權所
翻印必究

編輯者 河東杜蘅

校正者 武學書局編輯部

印刷者 武學印刷局

發行者 武學書局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
電話南局一七四二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2701B

4627623

上海書店

新

價 0.20